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3期
总第101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 杰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金德能

罗如贵 马庆辉

保永刚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刘 毅 王连波

苗少华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李强武 张春培

周继涛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16〕30号) (1)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5)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0)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14)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税收征管

协作工作的意见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州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的

实施意见 (2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 (25)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6年度畜牧业发展工作的
通知 (3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3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防震减灾工作
联席会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4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
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试行)的通知 (4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6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45)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
经验的通知 (49)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5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创建全国基层
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 (5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清理规范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 (6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6年食品安全
工作要点的通知 (6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6年依法
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6]30号) (67)

楚 楚
雄 雄
州 州
人 人
民 民
政 政
府 府
政 政
策 策
研 研
究 究
和 和
法 法
制 制
办 办
公 公
室 室
承 承
办 办
主 主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葛 华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马晓燕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77号
楚雄州公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24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发〔2016〕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

国务院批准《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
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认真

国务院
2016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今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发展壮大新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形成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加大放权力度，把该放的权力放出去，能取消的要尽量取消，直接放给市场和社会。今年要再取消50项以上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再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削减一批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继续开

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地方实施综合审批的经验。(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再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央政府层面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削减比例累计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制定中央预算内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出台整合规范投资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全国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务院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再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国务院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70%以上。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要坚决取消或整合。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继续大力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今年再取消三分之一,削减比例达到原总量的90%以上,同步取消后置审批事项50项以上。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

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简易注销登记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工商总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民政部、质检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教育部、科技部牵头,国务院审改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

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全面公布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抓紧制定国务院试点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部分地区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压缩负面清单;加快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八)实施公正监管。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今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信用中国”网站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牵头,海关总

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综合监管。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国务院审改办、国务院法制办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审慎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在试点基础上,抓

紧建立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民间投资进入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十二)提高“双创”服务效率。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民政部、文

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体育总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审改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放在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鼓励地方积极探索创新,一项一项抓好改革任务的落实。要加强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对改革涉及的法律法规立改废问题,责任部门要主动与法制部门加强衔接、同步推进。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改革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2016年4月7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0日起施行。

省长(手签章)
2016年5月4日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适用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参照本规定实施。人事任免、内部行政管理、外交外事活动、立法活动以及突发事件处置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机关,行使法定职权,对涉及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以及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

规划;

(二)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财政资金支出;

(三)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前款所列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地区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

职能的组织,可以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明确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范围、事项和标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

第二章 建议和承办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决定和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以及由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按照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二)政府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提出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经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议案、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书面建议事项,经政府办公厅(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并认为是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政府确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五)政府法制部门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认为该文件所设定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可以向政府办公厅(室)提出将该事项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的建议,由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起草前或者起草过程中,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调研。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形成后,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征求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意见。对未采纳且涉及提出意见单位职能的意见,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包含

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附有决策事项草案起草说明。

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两个以上可以供选择的备选方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规定应当公开征求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公开征求意见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以公开征集、推荐、邀请等方式选聘专家并进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主要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风险性和执行成本控制等内容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5人以上的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论证;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特别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参加决策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不得选取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的论证。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方式进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达专家、专业机构。其中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论证会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专家论证后,参与论证的专家或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对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专业性负责。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专家论证或者论证未获通过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对可能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金融和公共安全等风险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可以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采取公示、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和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根据评估情况确定无风险、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四个风险等级,其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可以确定为无、小、中、大四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和风险等级;

(四)提出决策可执行、可部分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不执行的建议;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或者其他替代方案。

依照本规定应当进行风险评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进行评估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交由本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草案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向政府办公厅(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四)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调研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意见等相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听证报告;

(五)承办单位法制机构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政府办公厅(室)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办公厅(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相关材料送交本级政府法制

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政府法制部门应当自收到草案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 (三)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四)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五)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政府法制部门可以视审查情况,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相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相关程序。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六条 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
- (二)建议部分内容修改完善;
- (三)决策事项草案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政府法制部门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决定。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办公厅(室)自收到政府法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性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可以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将决策事项草案及相关材料报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由政府主要领导决定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暂不能提交政府讨论决定的,经请示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同意后,退回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应当对决策事项草案作出通过、不予通过、原则通过并适当修改、再次讨论决定或者暂缓决策的决定,并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作出暂缓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草案,经修改完善超过1年仍然达不到提请讨论决定要求的,决策事项草案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政府办公厅(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政府法制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政府办公厅(室)、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第八章 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应当根据法定职责或者政府指定负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单位的情况,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执行方案,跟踪执行效果,确保执行的质量和进度。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执行时限或者有效期,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相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估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就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统一作出公开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根据评估

结果形成决策实施后评估报告提交本级政府。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决策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的符合程度;
- (二)决策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
- (三)决策存在的问题;
- (四)决策的社会认同度;
- (五)决策的近期效益和长远影响;
- (六)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以及修改决策的意见或者建议。

决策实施后评估建议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的,应当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的,视同新的决策事项,按照本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决策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政府作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的,决策事项执行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十七条 政府督查机构应当根据决策内容和政府工作部署,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及时处置并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实行一事一档,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执行、监督中形成的材料收集归档。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所属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制度,完善调职、离职、辞职、退休等不影响责任追究的机制。

第四十一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

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二)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未作出决策,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四十二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的;
- (二)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三条 决策事项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对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故意拖延执行的;
- (二)执行当中发现重大问题故意瞒报、谎报的。

第四十四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关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直接提交政府集体讨论决定:

- (一)为保障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
- (二)立即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的;
- (三)其他需要立即作出决策的特殊情形。

有前款情形的,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的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6年6月10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2014年度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州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在全州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根据《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州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州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决定授予“胎牛血清诱导大鼠海马源性神经干细胞向GFAP阳性细胞分化的研究”成果为楚雄州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授予“‘一种保持蛋白原味品质的植物蛋白饮料加工方法’专利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中的应用”成果为楚雄州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续断新品种‘云续1号’选育及示范推广”等2项成果为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楚雄优质中药材种植与饮片加工的关

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等6项成果为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早熟葡萄标准化栽培技术与示范”等29项成果为楚雄州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对获得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分别给予一等奖奖励9万元、二等奖奖励6万元、三等奖奖励2.5万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创造新的工作业绩。全州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创更多优秀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提高我州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综合实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为实现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年度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名单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4年度楚雄州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名单

自然科学奖(1项)

三等奖(1项)

1. 胎牛血清诱导大鼠海马源性神经干细胞向GFAP阳性细胞分化的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完成人员:陈珊珊 彭敏 周国忠

杨树华 孙梅艳

技术发明奖(1项)

三等奖(1项)

1.“一种保持蛋白原味品质的植物蛋白饮料加工方法”专利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跃进 杨文 汪兰
黄翔 钱浩 孙文荣
段学荣 尹文剑

科技进步奖(37项)

一等奖(2项)

1.续断新品种“云续1号”选育及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云南新源和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云南道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晓明 杨斌 马维思
关友 李绍平 王馨
李林玉 吴宪明 杨丽英
高明 董志渊 冯波

2.GW4K-126双柱水平旋转式户外高压隔离开关

完成单位: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资永新 刘大宏 赵菊芬
李思源

二等奖(6项)

1.楚雄优质中药材种植与饮片加工的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完成单位:云南新世纪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完成人员:刘振义 肖丹 金航
任佩 高文贤 杨国俊
张慧娟

2.大型密闭直流炉冶炼酸溶钛渣生产工艺开发与应

完成单位:武定新立钛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延昆 刘建良 邹捷
文建华 周林 杨浩
黄栓保 容兴 段庆月

3.EB炉熔铸钛及钛合金生产研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苏鹤洲 史亚鸣 徐勇智
卞辉 梁文浩 谭兴元
杨兴灿 曹占元 黄海广

4.抗环瓜氨酸抗体和类风湿因子分型联合检测在类风湿性关节炎诊断中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高冬花 龚丽坤 王光彦
慕晓琼 胡玉 张翰月

5.重要彝族药资源收集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医药研究所
完成人员:杨本雷 余惠祥 许嘉鹏
刘本玺 余秋虹 杨舒雅
董广平 杨国卉

6.楚雄州1115例初中生防御方式与社会支持人格特征及父母教养方式的相关性

完成单位: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云南省精神病医院

完成人员:吴国平 普建文 李中才
董青 风华 李斌
苏龙 吴学锋 段斌
周宝珍

三等奖(29项)

1.早熟葡萄标准化栽培技术与示范

完成单位: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

完成人员:杨顺林 陆晓英 张永辉
郭淑萍 沙毓沧 孔维喜
李贵华 阿建兵 陈艳林
张武 白明第

2.云瑞系列玉米新品种引进筛选及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完成人员:张运锋 樊应虎 陆秀春
韩学坤 李昌元 欧阳军
王兴荣 薛国峰 王会军

3.史密斯桉栽培技术规程

完成单位:楚雄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康文玲 段福文 施庭有
王斌 高文学 钱迎新
闫尔葵 谢辉 朱晓梅
杨正平 周庆宏 陈晓祥

4.楚雄南苜蓿品种开发及推广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杨培昌 邢志先 钟秀琼

匡崇义 薛世明 徐 驰

段正山 孔志平 王建平

楔梅花 李春风 彭贵云

5.楚雄市大棚番茄立体栽培的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楚雄市农业局园艺技术推广站

完成人员:郭盛平 朱宏斌 张正晓

龙延光 王明安 王开存

杨 丽 杨维才 李作伟

6.野生菌产品深加工技术开发应用

完成单位:南华县咪依噜天然食品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余跃先 杨学菊 杨斌娥

石正富 周虹杉 蒋文琼

7.家蚕特色专养雄蚕品种的引进试验试繁

完成单位:姚安天硕蚕种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阎跟东 管瑞英 何三平

胡顺武 王兆学 崔绍顺

刘维国 刘 燕

8.大姚小把粉丝新产品开发及规模化生产
工艺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大姚县利英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开封市丽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丽英 李丽华 武荔芬

施以成 杨洪继

9.利用太阳能集热干燥番茄果脯技术研究
及产业化

完成单位:楚雄源谋仁食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学海 赵灿松 李志明

10.制丝备料段烟包加湿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楚雄卷烟厂

完成人员:毛 勇 张会生 孙 强

戴永生 杨森祥 郭雄伟

马文海 李国文 顾光华

李伯恒 李兆平 李 坤

11.艾萨炉铜冶炼余热回收发电国产化设备

集成研究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惠兴欢 张福长 梁建峰

赵治军 丁忠贵 吴长品

黄 丽 李银江 李云峰

杨益芬 李秋景 任军祥

12.高碳质银矿综合回收工艺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嘉荔 邹尤森 董兴国

罗文成 彭远伦 白 勇

刘丽仙 欧杨娇 张正永

单云山

13.地下铁矿山安全生产保障信息化集成系
统应用

完成单位: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罗次
分公司

完成人员:彭光强牛 红杰 张 彤

周昱彤 石光位 湛自丽

张金平

14.可视化移动互联网社会治安监控与警务指
挥调度智能系统研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

楚雄市公安局

完成人员:董 兵 张爱东 裴 宏

赵 云 周 晖 马 坤

周维贵 杨宗恩 陈曙国

罗东祥

15.分布式网络化人口计生行政审批服务管
理系统研发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西安网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静媛 杨胜灵 刘建宏

周智敏 朱 珠 文学平

赵晓媛

16.高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研发与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师范学院

北京易普拉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王志刚 马建荣 钟 卫

欧 敏 李 伦 李春梅

陈颖

17.铜合金精密铸造冶金化工用产品工艺研究及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云星铜材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段建功 钱向辉 宝开福
熊玉林 呼家林 杨朝红
马东萍 覃忠仙 李仕荣

18.活塞销毛坯“高精度冷拔生产技术”

完成单位:楚雄活塞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何绍春 马旭 黄沿
张谦 罗慧 施兆苍
凤利平 罗绍亮

19.七叶神安滴丸新药开发研究

完成单位: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云生 史云龙 张凯
和肇有

20.彝族药紫丹活血片产业化开发

完成单位:云南楚雄天利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厉君 高正伟 方绍斌
赵禄荣 杨新燕 李琳

21.从堆浸渣中回收铜、银有价金属的技术应用

完成单位:永仁县团山铜矿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邹尤森 刘嘉荔 和春木
朱智敏 龚秀丽 杨光玉
李仕仁 文学新 赵东

22.腹膜透析治疗急性重症胰腺炎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赵文喜 刘晓明 代建荣
陈红玉 李莉 杨洪飞
陈峰 欧亚林 陈西北

23.后腹腔镜肾上腺肿瘤切除术的临床应用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完成人员:郭波 周林昌 钟雪松
倪安 杨晓丽 胡晓伟
郭昕 毛翠兰 陈龙

24.创伤外科无痛病房管理模式的临床应用

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罗燕 杨正才 苏联春
王欣萍 李晓倩 普光民
李建梅 何应芹 曾洪波
蔡金

25.气海俞脊柱正中线旁开2寸的定位安全性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耿文中 杨本雷 许嘉鹏
李育红 罗应保 严成龙
康有周 杨国卉 王建辉

26.男青年性取向与男男性行为者艾滋病性病防控策略研究

完成单位: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王林 朱强 刘应先
张晓冰 龚晓洁 宋先毅
杨晓煜 周文能 杨丽萍

27.双柏县中药资源普查及保护发展对策研究

完成单位:双柏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云南省农科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云南省楚雄农业学校
完成人员:张金渝 郭乔仪 周世华
杨跃仙 施丽泉 罗伟
杨光盛 罗培庚 杨维泽

28.南华县艾滋病防控措施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南华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南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完成人员:周路昌 阿敏 马德海
方勇 段晓琴 杨琼珍
褚勇

29.混合痔术后不使用抗生素治疗的临床观察

完成单位:元谋县中医医院
完成人员:孙会林 杞文才 李强文
张志勇 杨霞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适应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充分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和协同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云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规定》和《云南省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监督办法(试行)》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重要性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重要举措,是关系反腐倡廉建设全局的一项根本性制度,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全面”的重要保证。全州政府系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必须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充分认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上来。要坚持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

反腐倡廉建设的龙头工作,以责任制的落实带动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反腐倡廉全局工作。

二、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落实

(一)做好责任分解。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成员的责任范围和责任内容,科学进行分解。

1.州、县市、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

2.州、县市、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党组书记: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3.州、县市、乡镇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各级政府在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时,要紧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做到责任到人,任务量化,措施具体,时限清楚,便于检查和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

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二)认真履行职责。政府系统各级班子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班子成员不但要洁身自好、严以律己,当好标杆,而且还要看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努力做到不让一个分管联系部门掉队、不让一个分管联系部门的领导掉队。

(三)加强监督检查。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促使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守纪律、讲规矩。要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抓早抓小、动辄则咎、严格执法、严格监督的原则,按照《云南省党政领导班子“一把手”监督办法(试行)》规定的10项监督内容、15种监督方式,加强监督,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应当给予责任追究。

(四)强化责任考核。政府系统领导班子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四个一起”: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分管联系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在上一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考核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一般结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中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实效、奖罚分明的原则。

(五)严格责任追究。要加强对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必须依照规定追究责任。责任追究的重点为:没有履行好职责导致本

地区、本部门出现重大经济损失,发生重大事故和恶性事件的;不正之风严重,群众反映强烈,长期得不到治理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该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获取非法利益,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职责范围内的反腐败工作敷衍塞责,不抓不管,以致发生大案要案的,等等。

三、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领导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按照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到领导班子成员和责任部门。各级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职责分工,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领导责任,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件大事,坚持不懈抓紧抓实,不断引向深入。主要领导干部要做到“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全州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既要率先垂范,严格要求自己,严格管理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又要强化“一岗双责”意识,把管事与管人、抓业务工作与抓党风廉政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担负起反腐倡廉的重大责任;要加强宣传教育,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深入实施营造良好舆论和社会氛围。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主动抓好责任制工作的落实;要建立健全落实责任制的各项具体措施和办法,增强责任制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6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涉税信息 共享机制强化税收征管协作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收入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当前社会分工不断细化,税源结构和征税环境深刻变化的大环境下,征纳双方信息不对称,给税务机关实施有效征管带来了一定难度。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税,构建政府主导、税务主管、部门参与、行政监督、信息支撑、源头控管、综合治理的税收征管保障体系,强化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和利用,切实提升全州综合治税水平,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根据《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组织保障

为切实加强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和利用,提升全州综合治税水平,成立楚雄州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常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州政府秘书长、州财政局局长、州地税局局长、州国税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审计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统计局、州规划局、州国资委、州金融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州移民局、州招商合作局、州残联、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第三方涉税信息利用、税收征管协税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考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地税局,办公室主

任由州地税局分管征管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征管、税政、规费管理等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税收征管协作、涉税信息数据共享的有关制度;建立完善并落实税收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指导各单位开展好相应涉税信息数据报送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涉税信息共享和工作考核等有关工作。同时,各成员单位应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配合做好州本级及其下属单位相应涉税事项信息数据报送和协调工作。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召集人为州地税局局长和州国税局局长,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地税局,联席会议制度由办公室具体组织制定实施。联席会议参会人员范围和次数,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分块确定。

(二)建立涉税信息定期交换和税收征管协作制度

1.涉税信息交换的范围。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涉税行政协助义务,提供或协助查询因下列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和数据:

(1)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颁发、变更、注销,企业注销登记前清算组备案信息;

(2)医疗、民办教育、特种行业、文化、广告、药品、危险化学品、餐饮服务、交通运输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许可,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资质

许可;

(3)动产、不动产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转移,房产交易,房屋征收补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探矿权、采矿权设立、出让、变更、转让,河砂招标、拍卖、开采;

(4)高新技术企业及产品认定,集成电路企业认定及年审,软件企业认定与软件产品登记备案,专利技术开发与转让;

(5)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交通、水利建设项目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资金投入及工程款拨付,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6)规模以上企业经济运行统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分行业社会用电量,技术改造投资,技术转让,技术合同认定,企业兼并改制,境内企业对外投资,产权、股权、商标转让,政府采购,企业破产清算,资产拍卖;

(7)商业性的文艺演出和会展、名人书画售卖、体育比赛,彩票代办,旅馆入住;

(8)外籍人员就业,残疾人就业,失业人员就业,外国企业在华常设机构认定,外贸进出口信息,“走出去”企业基础信息及经营信息;

(9)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调整,价格备案,单位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医疗保险费结算,财政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拨付,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服务性收费和涉税财物价格认定,企业接受财政补贴信息;

(10)非金融企业买卖股票、金融期货、债券,企业经营贸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可对外发布的对外支付外汇资料;

(11)《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中确定的其他涉税事项信息。

2.成员单位具体职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交换工作,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同级税务机关。州级有关部门在配合做好州本级涉税事项信息提供的同时,应指导、督促其下属单位向同级税务部门提交相应涉税事项信息数据。主要涉及部门的职责:

(1)州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及时通知和协助税务机关追缴欠税。成立破产企业清算组时,应及时通知税务部门,共同参与清算;对破产企业的清算收入,应在拨付破产费用、破产企业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后,依法优先扣缴税款。

(2)州发改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后,提供宏观经济数据资料;提供全州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信息和由本单位核准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开发建设单位、建筑面积和项目总投资等信息;提供权限内各类投资立项的审批登记信息;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型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

(3)州工信委:定期提供年度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核情况和工业经济运行总体情况。

(4)州教育局: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民办教育机构的名称、地址等信息资料;配合税务机关督促各办学单位依法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5)州科技局:在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的认定工作中,应主动加强与税务机关的协作,及时进行沟通并提供相应信息;定期提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合同认定信息;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6)州公安局:提供全州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基础信息;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外籍人员出入境证件的办证记录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查询涉案人员的个人信息;经税务机关提请,公安机关同意后,对涉税犯罪案件协助开展立案前调查工作或联合办案;严厉打击各种涉税犯罪行为;向税务机关通报涉税犯罪案件信息,依法受理税务机关移送的符合行政移送刑事案件有关法律规定的涉税犯罪案件,及时反馈移送涉税犯罪案件的查处结果;依法处置拒绝、阻碍税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维护税收征管秩序。

(7)州财政局:将税收征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规定及时拨付税收征管有关专项经费;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应税项目收入的及时申报纳税;定期提供财政补贴信息;对有奖发票、涉税举报的奖金和代扣代缴税款、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代征税款的手续费,应当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

中予以安排。

(8)州民政局:提供社会福利机构及福利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公开登记资料。

(9)州司法局:定期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有关涉税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加强对律师和公证行业的税收征管。

(10)州人社局:协调有关部门定期提供外籍、港澳台专家和教师等境外人员就业登记信息等有关资料;提供企业人力信息采集表;协助税务机关开展欠费清缴;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资格认定或证明核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依法核查处理;提供医疗和药品零售单位医保刷卡信息。

(11)州国土资源局:定期提供地籍信息、土地征用及批准等有关数据资料、土地市场交易、矿产资源转让和宗地图、储量、开采量等信息;对通过协议、公开交易、协助司法执行等方式转让的土地(地块),定期提供土地转让方、受让方的单位和个人名称(姓名)、土地座落位置、土地面积、交易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土地分级分类管理情况、过户等地籍信息。办理产权登记时,应查验有关单位、个人提交的完税凭证或减免税证明。对纳税人以房地产作为纳税担保标的或税务机关执行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时,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查(解)封手续和房地产产权转移登记手续,查封期间不予办理该不动产的转让、抵押等登记手续;根据税务机关税收监控需求协助查询房地产产权登记信息和实物档案资料。

(12)州住建局:定期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和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包括建设单位、中标金额、施工工期以及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承办单位情况资料;定期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信息、预售资金监管账号资金往来信息、预售证发放情况及可售面积情况等;定期提供州外施工项目的登记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外来施工单位税款代征工作。

(13)州交通运输局:定期提供全州交通行业发展和建设规划、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报)批、

交(竣)工验收情况,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

(14)州林业局:提供林业发展项目开发建设,林产品采伐、加工、运输,以及征用、占用林地信息。

(15)州水务局:定期提供全州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信息,包括建设单位、中标金额、施工工期以及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承办单位情况信息。

(16)州商务局:定期提供外贸进出口信息、“走出去”企业基础信息及其经营信息。

(17)州文体局:定期提供单位和个人在我州从事有偿文化活动的信息;督促下属、管辖单位依法扣缴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税款,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18)州卫计委:定期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信息。

(19)州审计局:定期提供全州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涉税信息;提供审计部门土地组价审计结果信息。必要时对税务管理和稽查重大疑难案件提供审计协助。

(20)州旅发委:定期提供本地旅游资源及行业有关数据,协助税务机关做好旅游行业的税收征管工作。

(21)州工商局:严把注销手续,在受理申请人注销登记时,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清税证明”;定期交换共享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户等信息;协助查询企业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及动产抵押等情况;对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的无证照经营户,及时按照职权依法查处。

(22)州质监局:提供并协助查询“一照一码”制度实施前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赋码信息。

(23)州统计局:提供规模以上工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分注册类型、分行业增加值、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资料等信息;提供国内生产总值完成情况及GDP相应数据;对税务机关开展的经济税源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24)州规划局:定期提供州本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有关信息,包括申

请人名称及地址、组织机构代码、建设项目名称、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已批准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及新批准商品住宅项目容积率清单。

(25)州国资委和州非税局:定期提供国有资产处置、政府自有房产租赁等有关信息。

(26)州金融办:协调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经营资金往来信息查询等征管保障工作。

(27)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提供政府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包括项目类别、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单位、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等信息。

(28)州移民局:定期提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征地补偿的类型、面积、标准等信息和征地移民安置中的移民户数、人口、安置方式等信息,以及预算编制、预算调整信息。

(29)州招商合作局:定期提供招商项目、引进资金、引进新兴产业及其引进企业基本信息,以及招商引资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

(30)州残联:定期提供残疾人证的核发情况;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情况;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名单及认定证明;对税务机关提出的不符合认定或核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31)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定期提供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总账信息、单位开户审核信息、单位公积金年度汇缴明细信息。

(32)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定期协助提供贷款企业财务报表信息;协助查询贷款企业的贷款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共同做好税款的退库工作;提供企业对外支付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开立账户、存款账户或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依法实施查询、冻结存款、扣缴税款。

(33)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定期提供供电计划、供电企业(个体)实际售电量等信息。

(34)其他单位或部门:按照本条涉税信息交换范围中确定的事项产生的涉税信息和数据进行提供。

3.税务部门具体职责。州国税局和州地税局应科学合理利用采集到的涉税信息加强税收征

管工作;根据其他单位需求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管户、税源、纳税信用、欠税情况以及行业、产业、区域税收情况等各种涉税征管信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税地税信息交换共享制度,定期交换各类税收征管、税款征收等信息和外部获取信息;在州人民政府主导下,牵头搭建第三方信息交换平台,联合优化纳税服务,深化国地税合作,稳步推进征管体制改革。

4.涉税信息提供时限、方式及要求。全州争取用1年至3年时间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部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前,可采取纸质传递、移动介质拷贝、电子邮箱传输等方式进行。涉税信息数据交换频度、时间、方式详见附件(第三方涉税主要数据采集需求表),对各单位建立的各类电子涉税信息,凡能满足或优于第三方涉税主要数据采集需求表采集口径的,可直接传报本单位建立的电子资料;对无采集表的采集事项,按照所产生的涉税事项信息及部门职责依据以下明确事项进行提供。为确保涉税信息的及时接收和管理,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前,州直各部门的涉税信息交换统一按照电子邮箱传输的方式进行,由楚雄州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进行接收和分发管理。具体时限及要求如下:

(1)每月终了后15日内,住建部门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信息;发改部门提供公益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调整情况;统计部门提供规模以上工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分注册类型、分行业增加值、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统计资料等信息。

(2)每季度终了后15日内,国土资源部门提供地籍信息、土地征转批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信息、矿产资源储量、开采量等信息;住建部门提供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发放信息;水务部门提供水利建设项目信息;交通部门提供交通建设项目信息和车辆、船舶营运证发放信息;公安部门提供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科技部门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专利技术转让信息、非专利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信息;林业部门提供林业发展项目开发建设,林产品采伐、加工、运输,以及征用、占用林地信息;人社部门提供医疗

和药品零售单位医保刷卡信息;商务部门提供外贸进出口信息;移民部门提供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信息;招商部门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内企业对外支付信息。

(3)每半年度终了后15日内,财政部门提供财政补贴信息;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变更、注销信息;教育部门提供新成立的各类办学机构的审批信息;卫计部门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注销以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核定信息;商务部门提供“走出去”企业基础信息及其经营信息。

(4)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于批准后15日内提供兼并、划转、

转让、改组改制信息;工信部门于每批次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结束后15日内提供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名单,年审后15日内提供软件企业年审信息;住建部门于工程承揽、中标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项目合同备案信息;文体部门于大型营业性演出、商业性体育比赛或者其他重要文化体育活动前及时提供活动的有关信息。举办演出、会展、商贸交流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在订立合同之日起15日内将合同和收入分配方案报送活动举办地的税务机关,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5)其他未列明的涉税信息由各单位在相应涉税事项产生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交换。

除以上明确的时限外,按照采集表标注的时限进行填报,特殊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三)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和协作考核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税收征管协作保障奖惩制度,将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和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负有税收保障责任和义务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税收协助的情况和成效进行考评和奖惩,并定期组织对税收保障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和通报。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综合治税职责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涉税信息传递及税收协助情况;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扣缴义务人的税款扣缴情况;税务机关通过税收征管保障措施组织税收收入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科技支撑。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领导,把加强税收征管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组建工作机构,完善保障措施,落实工作经费,建立和完善税收征管保障体系,切实提升综合治税水平;积极支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着力加强税收保障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制度,依托政府信息网络和电子政务共享数据统一信息交换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实现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涉税信息传递工作领导小组,健全涉税信息传递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传递涉税信息。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有关信息、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流失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情节轻重和流失程度,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及其责任人员作出处理。

(二)加强信息利用,强化保密工作。税务机关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信息应当科学分析、综合利用,不得用于税收管理之外的其他用途。税务机关内部应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涉税信息的接收、整理、利用等工作;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并确保信息安全。

(三)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监督考核。州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税收征管协作工作,切实加强部门间的配合,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负责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州本级及其下属单位相应涉税事项信息数据报送和协调工作。各单位确定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本意见下发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报楚雄州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和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地税局征纳科,联系电话3394027,电子邮箱cxdsxxjh@126.com)。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各单位税收协助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奖惩,定期组织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州人民政府将视具体情况对各级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4月30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州旅游厕所 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72号),加快推进全州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和质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旅游厕所是重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曾就国家旅游局提出的“厕所革命”作出过重要批示,要求抓“厕所革命”,要从小处着眼、从实处入手,要像反对“四风”一样,下决心整治旅游不文明的各种顽疾陋习,要发扬钉钉子精神,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一件接一件抓,抓一件成一件,积小胜为大胜,推动我国旅游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加快全省旅游厕所建设提出了具体要求,省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实施意见,专题召开了全省旅游厕所推进会议,全面安排部署了2015年—2017年全省旅游厕所建设工作。目前,全州旅游厕所仍存在建设滞后、布局不合理、数量不足、设施不配套、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全州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是坚持以人为本满足游客需求的迫切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的具体举措,对于完善全州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打造国际化、高端化文化旅游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创新建设和管理机制为突破口,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提升楚雄旅游产业公共服务水平。

(二)建设目标

2015年—2017年,用3年时间,通过明确规划、明确标准、明确职责、政策支持、资金补助等做法,在全州主要旅游城市和城镇游客聚集公共区域、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小镇、主要旅游景区(点)、旅游交通线路沿线,新建、改建276座旅游厕所(新建175座,改建101座),实现“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干净无味、免费使用、管理落实”的目标,并全部达到A级以上标准,建设管理达到国内先进地区的水平。

(三)基本原则

1.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结合实际,把旅游厕所纳入各县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统筹安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提升。

2.政府主导,各方参与。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支持,整合资源,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引入市场机制,推进旅游厕所投资建设多元化、管理运营多样化。

3.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坚持国家标准,可适度超前但不盲目追求高等级化。坚持数量与质量、适用与美观相统一,与当地旅游发展需要、旅游所在地环境和旅游者活动场所相适应。

4.突出特色,完善配套。满足旅游厕所基本功能,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因地制宜,彰显地方特色、民族文化和历史文化特色,体现人性化、景观化、特色化。

三、工作重点

(一)科学规划布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旅游厕所建设与改造

提升纳入当地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数量要与游客规模成比例。旅游厕所的设计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要突出地方文化特色,与周围景观相协调,要成景观、显特色、有品位;在细节设计上,要坚持以人为本,体现人文关怀。要学习借鉴外地有特色的旅游厕所案例,科学制定本行业旅游厕所布点、设计和施工方案,指导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节能环保、特色鲜明的旅游厕所。

(二)创新建管模式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积极创新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新模式,探索完善“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运营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明确旅游厕所分别由收费公路、普通公路、铁路、旅游风景区、城市综合体的运营和管理业主负责建设和负责提供服务。城市、乡镇和旅游村的旅游厕所由各级政府和社区负责建设和管理并免费提供服务。要建立健全旅游厕所管理长效机制,研究出台旅游厕所管理办法和管护标准,明确管理主体、分解管护责任、确定管理人员,做到定岗定人定时进行卫生保洁和设备养护、维护,保障游客如厕需求。探索聘用保洁公司进行专业化管理。明确全州旅游厕所要全部对游客和公众免费开放,提倡社会经营场所以及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对游客和公众免费开放。

(三)提升建设改造水平

鼓励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旅游厕所建设要坚持“因地制宜、环保实用”原则,倡导节约环保、就地取材,积极采用节水、节能、除臭等新技术、新材料,力争做到与周围环境和谐统一,建设生态环保、实用美观的旅游厕所。开展智慧旅游厕所工程,提高旅游厕所科技含量,方便游客利用网络查找使用旅游厕所。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规定的建设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宜改则改、宜建则建,做到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符合标准。全州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厕所达到3A级标准,3A级以下景区达到1A级旅游厕所以上标准;高速公路沿线旅游厕所达到3A级标准,二级以下公路沿线旅游厕所达到2A级以上标准;主要旅游城市(县级以上)旅游厕所达到3A级标准;客运站、大型旅游娱

乐、购物、餐饮经营场所旅游厕所达到2A级以上标准;旅游小镇、主要乡村旅游点旅游厕所达到1A级以上标准。

四、主要任务

(一)省级补助和州级配套的旅游厕所。省确定补助的旅游扶贫乡镇、主要乡村旅游点、部分贫困地区旅游景区的旅游厕所,3年完成37座(新建23座、改建14座),省级安排适当补助,州县级进行配套。由州旅发委牵头负责,州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旅游经营单位旅游厕所。旅游景区、旅游购物、旅游餐饮、旅游娱乐、旅游交通、旅游住宿等旅游经营企业接待游客区域内的旅游厕所,3年完成83座(新建65座、改建18座),由州旅发委牵头负责,州级有关部门配合,各旅游经营企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旅游交通沿线旅游厕所。高速公路、二级公路、旅游干(支)线公路沿线和汽车客运站(点)的旅游厕所,3年完成16座(新建8座、改建8座),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积极配合协调省、州两级有关部门负责实施;铁路沿线客运站(点)的旅游厕所,由州发改委(州铁建办)牵头,积极配合省铁路局具体实施。

1.高速公路沿线休息站(加油站)的旅游厕所,3年完成5座(新建3座、改建2座),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积极配合协调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商中石化云南公司和中石油云南公司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二级公路及以下重点旅游连接公路沿线休息站的旅游厕所建设,3年完成4座(新建3座、改建1座),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积极配合协调省公路局组织实施。

3.州、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客运站(点)旅游厕所建设,3年完成7座(新建2座、改建5座),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积极配合协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铁路沿线客运站(点)的旅游厕所。3年完成7座(新建2座、改建5座),由州发改委(州铁建办)牵头,积极配合协调省铁路局按照铁路建设规划负责组织实施。

(五)旅游城市(镇)旅游厕所。主要旅游城市(城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风景名胜区、城市公园等公共区域的旅

游厕所,3年完成123座(新建70座、改建53座),由州住建局牵头负责,州级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投资建设和管理。游客和当地居民集中的城镇公共区域要优先建设。

(六)加油站(休息站)旅游厕所。二级公路、旅游干线(支线)公路沿线和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加油站(休息站)的旅游厕所,3年完成10座(新建7座、改建3座),由州商务局牵头负责,州级有关部门配合,中石油云南楚雄分公司、中石化云南楚雄分公司、其他业主等油气经营单位具体负责投资建设和管理。

五、政策支持

(一)项目用地政策。旅游厕所建设用地要本着合理布局、节约集约的原则,以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和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为主,建设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县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用地审批按照城镇建设用地统一管理,优先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以划拨方式提供用地。

(二)税费减免政策。对纳入省、州年度建设计划的旅游厕所建设项目,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对其取得的旅游厕所运营收入,可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模式建设的旅游厕所,在用电、用水、用气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对旅游厕所项目建设和运营实行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各县市还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优惠措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三)资金扶持政策。旅游厕所建设资金总体上按照“省级引导、州县市配套、分类自筹、市场运作”的原则进行统筹和安排。国家旅游局补助资金主要对政府引导示范型旅游厕所建设进行补助,并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业主自建和部门统筹两类旅游厕所进行扶持。省旅发委补助资金主要补助旅游景区(点)、乡村和扶贫地区旅游点的旅游厕所建设,资金分配与旅游厕所建设目标任务挂钩。州、县市根据当年财力安排旅游厕所建设配套专项资金。各县市要探索鼓励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办法。各县市、有关部门、企业要切实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加快推进旅游厕所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责任主体。要高度

重视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工作机制,扎实抓好此项工作,确保本地旅游厕所建设和管理目标的圆满完成。州旅发委要充分发挥州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全州旅游厕所建设工作,牵头开展协调联络、指导服务、任务计划制定、信息统计报送、监督检查等有关工作。州旅发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发改委(铁建办)等各牵头部门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职责范围内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州委农办和州发改委、民宗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文体局、卫计委、工商局、扶贫办、新闻办等州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推进全州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州旅发委要充分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牵头组织好旅游厕所建设和改造标准的推广指导和检查验收与等级评定。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建成投入使用,并发挥社会效益,同时要开展旅游厕所建设统计工作,按时向州旅发委提供职责范围内旅游厕所建设进度。旅游厕所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并纳入全州旅游目的地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进行综合检查考核,州旅发委及各牵头部门要做到年初分解任务,年中督促检查,年末验收考核,及时提出建议,严格考核奖惩。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文明环境。各县市要加强对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的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参与和支持旅游厕所建设与管理的良好氛围。通过多种宣传媒介开展游客文明教育,引导广大游客树立良好的生活习惯,自觉爱护厕所设施设备,自觉维护环境整洁,尊重旅游厕所管理人员的劳动和服务。加强旅游厕所健康文化建设,营造文明健康环境,在方便广大游客和人民群众的同时,提高大众文明素质,推进国民旅游文明和社会文明进步。

附件:2015年—2017年楚雄州旅游厕所新建和改造年度计划表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年—2017年楚雄州旅游厕所新建和改造年度计划表

类别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总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新建	改造	合计	新建	改造	合计	新建	改造	合计			
省级补助和州级配套旅游厕所	3	4	7	12	3	15	8	7	15	37	州旅发委	各县市人民政府
旅游经营单位	12	3	15	35	10	45	18	5	23	83	州旅发委	有关旅游经营单位
主要旅游城市、旅游城镇及风景名胜區旅游厕所	9	13	22	33	26	59	28	14	42	123	州住建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
旅游交通沿线	高速公路沿线旅游厕所				2	2	3		3	5	州交通运输局	协调省公路投资公司建设
	二级公路以下公路沿线旅游厕所				1	1	3		3	4		协调省公路局建设
	全州公路汽车客运站旅游厕所				2	2	2	3	5	7		协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建设
铁路沿线客运站旅游厕所					5	5	2		2	7	州发改委(州铁建办)	协调省铁路局建设
交通沿线及旅游城市(镇)加油站旅游厕所建设	中石油								2	3	州商务局	有关石油经营单位
	中石化	2	1	3		2	2	2	2	7		
合计(州县上报)	26	21	47	81	51	132	68	29	97	276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4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州人民,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面临的形势

(一)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当前,我州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加快转变我州经济发展方式的迫切需要,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的根本举措,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必然要求。同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认清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改革开放以来,我州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有关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职工工资制度不断完善,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框架初步形成,收入分配秩序逐步理顺,城乡居民收入快速持续增长,免费义务教育和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低收入群体生活质量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三)我州收入分配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州同全省一样,主要是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在绝对收入上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存在,农村居民、贫困弱势群体等人群收入低的状

况十分明显。这些问题如得不到有效调节和改善,势必影响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并重,完善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按照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公平就业、勤劳致富、共同发展,在保护合法经营、共创社会财富、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实力的同时,坚持劳动者收入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协调,共享发展成果。

2.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坚持收入分配兼顾效率和公平,既要注重初次分配中的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也要在再分配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更加注重维护公平,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3.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调节过高收入。

4.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与和谐稳定的关系,既要扎实推进改革,更要注意避免盲目冒进,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三)主要目标

1.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十三五”时期,全州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力争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全省中排位前移,力争中低收入者收入增长更快一些。

2.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行业之间、居民之间收入差距较大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扶贫对象大幅减少,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橄榄型”分配格局逐步形成。

3.收入分配秩序明显改善。合法收入得到有力保护,过高收入得到合理调节,隐性收入得到有效规范,非法收入予以坚决取缔。

4.收入分配格局趋于合理。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明显提升。

三、不断完善初次分配机制

(一)保障新常态下居民稳定增收。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广大民生。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着力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坚持效益与公平并重,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保障新常态下城乡居民实际收入获得实实在在的增加。(州发改委牵头;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扶贫办等配合)

(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在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中的促进作用。“十三五”期间,按照省每年10%左右的增长幅度的通知要求,及时发布最低工资标准,逐步使全州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达到当地城镇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40%以上。(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配合)

(三)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开展企业薪

酬调查,定期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增强指导线的公信力和约束力。对于生产经营较好、经济效益大幅增长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应不超过企业工资增长预警线;对于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增长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应不低于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对于生产经营有困难,但仍能正常支付职工工资的企业,职工工资增长不低于企业工资增长下线。逐步试行行业工资增长指导线制度。(州人社局牵头;州国资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四)健全落实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健全协商主体,突出协商重点,提高协商实效,积极稳妥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到2020年,力争实现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90%覆盖。(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国资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五)落实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措施。综合考虑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和承担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规范薪酬支付和管理,规范福利性待遇,健全薪酬管理机制,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实现州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发改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支持配合省探索调整改革性补贴标准,贯彻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县以下机关建立职务和职级并行制度,积极支持配合省争取国家调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实施范围和类别,逐步提高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七)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管理的工资制度,推动绩效工资水平随机关津贴补贴水平同步提高。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探索建立体现事业单位公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绩效考核办法,并依据考核结果动态调整其绩效工资总量。(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八)健全技术和知识参与的分配机制。逐步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人才薪酬制度和符合科研事业单位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分配的分配政策,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深化高校、职业院(学)校、科研院所(站)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符合科技创新特点、有利于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分配激励机制。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允许和鼓励品牌、专利、创意、设计等参与收入分配。(州人社局牵头;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配合)

(九)落实资本分享机制和资源占用及其收益分配机制。合理分配和使用国有资本收益,扩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范围,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将新增上缴的一定比例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国有土地、森林、矿产、水等公共资源出让机制,加强对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占有和使用公共资源,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全民共享机制,出让收益主要用于公共服务支出。(州财政局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国资委、楚雄银监分局等配合)

(十)鼓励就业创业促进居民增收。大力支持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加快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完善税费减免和公益性岗位、岗位培训、社会保险、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促进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和“贷免扶补”等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平台,加大创业扶持,提升创业者技能素质,努力开创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局面。建立完善就业质量和收入分配监测平台,加强就业整体情况、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情况、劳动保护和调解仲裁情况等指标监测,助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十三五”期间,全州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3.1万人左右,到2020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

州国资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州总工会等配合)

(十一)提高职业技能助推居民增收。加大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保障职工带薪最短培训时间。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提升高技术型创业就业水平。完善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考核(鉴定)体系,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建立健全向农民工提供技能培训补贴制度,“十三五”期间,组织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9万人次以上,确保农民工人均掌握1门以上职业技能。(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州农业局、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四、继续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

(一)加强对基层的财力保障。健全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项目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力度,确保县级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财力保障不留缺口。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区域、城乡间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维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彝州繁荣稳定等具有特定政策目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保障特殊事权的财政支出需求。(州财政局牵头;州人社局等配合)

(二)强化税收调节。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资源税、消费税等税种的调整、设置、征收等工作。执行国家、省税收管理政策制度的同时,在州级税政管理权限内,研究调整收入分配的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发挥税收在收入分配中的调节作用。(州财政局牵头;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三)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教育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继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和城镇教育质量薄弱学校。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完善普通高中、普通本科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逐

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补助。逐步解决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问题。规范教育收费行为,严厉查处教育乱收费。(州教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等配合)

(四)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提高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鼓励各县市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落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做好失地少地农民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鼓励符合条件的失地少地农民积极参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失地少地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州人社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发改委、州总工会等配合)

(五)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加强医疗费用控制。加快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门诊统筹。建立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鼓励工会等社会团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医疗互助活动。(州医改办牵头;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六)切实救助和帮扶困难群体。实施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稳步提高社会救助水平,做到托底线、救急难。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适时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渠道和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会救助,开展教育、

卫生、养老服务等公益事业。加强慈善组织监督管理,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到2020年,全州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达到25%左右,基本消除农村现有危房。(州民政局牵头;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扶贫办、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五、建立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长效机制

(一)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改革财政支农机制,调整财政支农资金结构,整合各渠道资金,提高财政支农政策的关联化和体系化水平,支持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完善粮食、良种、农资、农机、畜种、退耕还林等补贴政策,增强补贴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政策惠农增收效应。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范围,适当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稳步实施农村“金融奖补”政策。(州财政局牵头;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扶贫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配合)

(二)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落实农村劳动力农技推广、职业技能培训、转移就业等政策,逐步扩大覆盖面和提高资助标准。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程,建立健全多渠道开发本地非农就业、跨地区就业、劳务输出等服务网络体系和运行机制。逐步消除对进城就业创业农民的歧视性政策障碍,促进农民工自由流动、自主就业、主动创业,带动农民工资性增收。(州人社局牵头;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扶贫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配合)

(三)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户住房权的确权颁证。保障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租赁、入股,逐步实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等农村产权流转试点工作,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改革征地制度,

落实国家土地收益分配政策,依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合理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州国土资源局牵头;州农业局、州财政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配合)

(四)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鼓励农村发展合作经济,扶持农民发展特色化、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培植一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现代农庄,促进农民集体性经营增收。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鼓励引导农户采取转包、转让、出租、入股、互换等多种方式有序流转土地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增加流转收益。加大对农村流通服务体系的投入,促进产销对接和农超对接,支持农户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服务水平,分享农产品加工、流通收益。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和乡村旅游,带动农民家庭性经营增收。(州农业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旅发委、州发改委等配合)

(五)着力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聚焦连片特困地区,增加公共财政投入,创新金融扶贫,完善社会扶贫机制,引导公共投资向贫困地区集中,社会投资向贫困地区聚集,扶持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实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扎实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工作,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乡因族制宜、因村因户施策。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发展产业、生态保护、易地搬迁、培训就业、教育扶贫、卫生扶贫、社会保障兜底、金融支持扶贫、资产收益、信息扶贫和“百企帮百村”专项扶贫行动计划,扶持贫困人口脱贫。建立和完善贫困县考核、激励、约束、退出等机制。通过3年努力,完成易地扶贫搬迁5.27万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州扶贫办牵头;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发改委等配合)

(六)推进城乡一体化改革。积极配合加快滇

中城市群建设步伐,配合推进中心城市、中小城市、县城、特色小镇建设,努力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生态宜居城镇建设,让城镇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提高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创新人口管理,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到2020年,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0%。(州住建局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公安局、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教育局、州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六、着力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一)落实收入分配领域政策法规。落实社会救助、慈善事业、扶贫开发、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工资集体协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税收征管、房产税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财产登记制度,完善财产法律保护制度,保障公民合法财产权益。(州民政局牵头;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国资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总工会等配合)

(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善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别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加强欠薪预防和动态监管,重点监控拖欠工资问题突出和易发生拖欠的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规范、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切实落实清偿欠薪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制。落实劳务派遣规定,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的同工同酬权利。进一步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建立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劳动保障监察协作机制,发挥群众监督的源头预防和纠纷化解作用。完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州人社局牵头;州住建局、州总工会等配合)

(三)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贯彻执行国家规范改革性补贴实施意见和省实施细则。严肃查处和纠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

贴和奖金的行为。加强事业单位的创收管理,严格规范课题、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严格执行公务招待费审批和核算等制度规定。业务招待、考察培训等职务消费项目和标准,接受职工民主监督,有关账目要公开透明。(州财政局牵头;州监察局、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国资委等配合)

(四)加强领导干部收入管理。严格执行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收入、房产、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的规定,严肃处理隐报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继续规范领导干部离职、辞职或退(离)休后的个人从业行为。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条件和要求办理兼职(任职)审批事项,全面清理违规兼职(任职)。(州监察局等负责)

(五)严格规范非税收入。加大费改税工作力度,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坚决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和基金项目,适当降低收费项目标准。建立健全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州财政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等配合)

(六)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强化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严厉打击走私贩私、偷税逃税、内幕交易、操纵股市、制假售假、骗贷骗汇等经济犯罪活动。继续深入治理商业贿赂,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州公安局牵头;州国税局、州地税局等配合)

(七)健全现代支付和收入监测体系。开发推广“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配合加快全省工资福利工作信息化进程。加快薪酬支付工资化、货币化、电子化步伐,加快现代支付结算体系建设,落实金融账户实名制,推广持卡消费,规范现金管理。落实发票管理、财务报销、公务卡结算制度。整合公安、民政、人社、住建、银行、税务、工商等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收入信息监测系统,完善个人所得税信息管理系统和个人征信管理系统,建立并执行城乡住房收支调查一体化制度。(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牵头;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统计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民政局、州人社局等配合)

七、加强对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组织推

动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等部门参加的楚雄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州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负责全州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县市、州直各部门要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紧密结合实际,树立创新意识,研究实施各项改革措施,对改革的重点领域、难点问题,开展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二)强化任务落实。明确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责任主体,州发改委牵头定期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政策,协调解决问题,抓好督促落实城乡居民增收等收入分配指标的设定、就业质量和收入分配的监测分析、医保转移接续等工作。州财政局抓好财政政策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加大投入支持,不断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和覆盖率,同步做好财税调节、规范收入等工作。州人社局抓好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理顺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加大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力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等工作。其他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共同深化我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合力。

(三)抓好配套改革。坚持远近结合,做好配套衔接,坚持单项配套改革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同步推进,认真落实已出台的改革措施,主动跟踪掌握即将出台的改革任务,研究探索新的改革举措。

(四)营造良好环境。切实做好各项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收入分配的关系,形成全社会关注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强大合力,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切实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进度,协调好各方利益,调动好各方积极性,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7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6年度畜牧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州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精神,确保实现全州畜牧业发展目标,现就做好2016年度畜牧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州畜牧业工作以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统筹保供给、保安全、保生态的工作思路,加快转型升级,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源转化率和畜禽生产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畜牧业结构,持续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畜禽良繁体系建设,抓实科技培训和科技推广应用、强化项目争取和管理工作,切实推进我州现代山地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全州实现畜牧业总产值110亿元,增长9.9%;完成肉类总产量48万吨,猪出栏420万头,牛出栏40万头,羊出栏120万只,禽出栏2450万只,新增规模养殖大户2000户,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工作重点和措施

(一)抓实产业投入,进一步打牢产业发展基础。充分发挥各级财政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完善财政投入为导向,业主投入为主体,金融和社会资本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畜牧业投入机制,增加畜牧产业的投入。突出抓好畜牧招商,进一步激活引导外来投资企业增资投入和发展新项目;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力度,稳定提高我州畜牧业生产能力。抓好项目实施和监管,按照项目投资和使用方向,紧密结合重点工作的开展,统筹畜牧项目组织实施,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二)推进规模养殖,突出抓好养殖业提档升级。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为抓手,按照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和粪污无害化要求,大力推进规模养殖。2016年创建部、省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4家以上。坚持“示范创建”与“辐射带动”并重,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牵头打造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带动农户发展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水平。

(三)强化科技应用,加快推进畜牧业提质增效。围绕推进优势畜产品发展,加快畜禽主导品种和实用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优质瘦肉型猪高效集约化养殖、优质黑山羊配套生产、优质肉牛养殖、优质地方家禽标准化饲养、人工种草、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加速推进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坚持以杂交改良与本品种选育相结合,加大人工授精改良力度,进一步强化畜禽优良品种在提高畜产品质量和畜牧业增产增收中的作用,提高养殖经济效益。

(四)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抓好动物疫病防控。全面落实国务院“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负总责,畜牧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与相互配合”工作机制。在各级政府主导下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抓好防疫综合措施落实,继续坚持集中强制免疫整村推进和生猪“321”免疫模式,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保证免疫质量。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及时掌握疫情动态,提高分析预警能力,加强疫情举报核查,提高疫情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争取在2016年通过省级“消灭马传贫达标考核验收”。

(五)严格规范执法,突出抓好畜产品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从养殖到屠宰全产业链条兽医卫生风险管理,严把养殖业监管关,严格执行《农业部畜牧

兽医行政执法六条禁令》和屠宰检疫“五不得”，严格养殖运输屠宰环节监督执法，督促畜禽屠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强化动物诊疗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动物诊疗市场。进一步抓好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全国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畜禽安全用药规定，引导养殖户自觉规范兽药使用行为。

(六)实施草补政策,加快推进草牧业转型升级。以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为契机,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推动粮改饲试点,积极发展青贮玉米、紫花苜蓿、黑麦草等优质牧草种植,积极推动草山草坡改良、冬闲田种植饲草、退耕还草。推广青贮、氨化、微贮等处理技术,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积极培育牛羊养殖大县和牛羊养殖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牛羊生产,培育肉牛肉羊养殖大县3个。抓好草食畜舍饲半舍饲和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推进草食畜牧业由靠天养畜向圈舍养殖转变,促进草畜良性循环,提高草原的生产能力和畜牧业生产水平。

(七)培育经营主体,着力推进畜牧产业化发展。开展畜牧从业人员培训,培养和造就一批技术硬、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畜牧业从业人员和新型职业农民。把发展养殖专业合作社作为推进畜牧业快速发展的着力点和重要抓手,推动合作社向法人社团方向发展,农户由自然人向法人社团成员转变,提高农户组织化程度。以优势畜产品滇撒猪、黑山羊、滇中牛、武定鸡加工为重点,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提高我州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提高畜牧业的综合效益、降低市场风险,为增加农民就业和收入开辟新的有效途径。深入推进“互联网+”山地牧业行动,加强产销衔接,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

(八)推行种养结合,引领现代畜牧业绿色发展。根据环境容量调整区域养殖布局,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形成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大力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加快推动农副资源

饲料化利用,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争取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项目,实施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示范工程,推进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动农副资源产业化开发、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将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作为加强“菜篮子”建设、实施农业现代化工程、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扶持政策,分解工作任务,落实推进措施,确保取得实效。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2016年度畜牧业各项工作。

(二)完善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养殖业保险、畜牧良种补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畜禽标准化养殖、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等畜牧惠农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激励现代畜牧业发展。按照《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和《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要求,国家已取消防疫、检疫收费,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统筹安排,因此各县市要把防疫、检疫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防疫检疫工作正常开展,同时要足额安排畜产品质量安全、畜禽屠宰、监督执法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经费。年底州人民政府将各项经费落实情况列入考核指标。

(三)强化督查考核。州人民政府将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目标任务纳入对各级人民政府的综合考评管理体系,严格考核奖惩,确保现代畜牧业发展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加大对畜牧业重点项目检查考核力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对不能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特别是出现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州人民政府将进行问责。

附件:楚雄州2016年畜牧业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6年4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楚雄州2016年畜牧业生产指导性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项目	畜牧业 产值	产值 增长率	肉类总产	肉猪出栏	肉牛出栏	肉羊出栏	家禽出栏	规模 养殖大户
全州	110	9.9	48	420	40	120	2450	2000
楚雄市	15.1	9.6	7.3	63.0	6.8	11.5	440.0	250
双柏县	7.6	12.4	3.7	34.0	3.7	11	110.0	150
牟定县	6.8	10.0	3.1	32.0	2.6	6.5	100.0	200
南华县	11.2	10.8	3.9	35.0	4	8.5	320.0	200
姚安县	9.2	11.7	3.5	33.0	3.4	8.5	160.0	200
大姚县	11.5	8.7	3.9	36.0	4	18.5	140.0	200
永仁县	6.5	11.4	2.7	26.0	2.4	13	80.0	150
元谋县	7.2	10.2	3.1	28.0	2.4	11.5	110.0	200
武定县	15.9	9.5	6.3	52.0	5.2	18.5	570.0	200
禄丰县	19	8.1	8.5	81.0	5.5	12.5	420.0	25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年,全州政务公开工作要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55号)要求,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要求,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我州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全面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县以上政府工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全面制定和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实行动态管理,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定职责必须为”。做好取消、下放、保留行政审批、职业资格等事项的公开力度,重点公开保

留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按照要求公开清理规范后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州委编办;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适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行“阳光执法”。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依法公开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住房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牵头单位:州安监局、州环保局、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住建局、州国土资源局、州质监局、州知识产权局、州工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旅发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全面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州知识产权局、州工商局、州质

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严重违法、抽查检查等信息应通过该系统进行归集并公示。(牵头单位:州工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积极做好县市政府网站与“信用中国”网站的对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共享。(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州直主管部门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制定完善具体办法,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牵头单位:州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围绕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持续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2014年以来所涉及的重大政策,于2016年11月15日前,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开。推进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试点情况公开,着力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内容,明确政府发挥作用的职责边界,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试点过程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调整事项、依据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阅。负面清单调整时,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查、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2016年8月30日前,州发改委门户网站开设“楚雄州重大建设项目专题”栏目,全面公开年度全州重大项目名单,对有关建设基本情况、招标投标、联审联批、项目实施、项目稽查等信息进行全链条公开。(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参与方式、拟采用PPP操作模式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研究起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推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依法及时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征收决定、征收补偿方案、用于产权调换的房源等信息,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分户初步评估结果等信息。定期发布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及运行分析报告,全面公开缴存、提取、使用等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及财务数据、增值收益

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信息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信息。(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土地供应全过程信息,具体包含招拍挂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包括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出让结果等信息。(牵头单位:州农业局、州国土资源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以及办税标准化便利化信息和实施营改增财税改革信息等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并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牵头单位:州地税局、州国税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价格收费政策文件、价格执法动态和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重点公开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运输、养老、住房、油、气、水、电等民生价格与收费监管等信息。加强住宅小区公共性服务收费等住房建设领域价格收费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及备案情况。2016年8月30日前,州发改委门户网站开设“价格与收费”专栏,及时发布政府定价目录等。(牵头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加强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推动州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州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研究制定推进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国有企业全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国有企业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强化内容保障。(牵头单位:州国资委)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攻坚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县市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贫困村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有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牵头单位:州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全面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同时,做好减灾救灾信息公开,认真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有关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全州核定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等情况。(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政策措施,推动公开补贴申领条

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做好集中展示。加强考录招聘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发布公务员考录、公务员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军转干部安置等方面信息,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有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细化公开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项目建设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安置政策和办法、安置对象和结果等信息。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等信息。(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全州重点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2016年起要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管网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以及州内主要河流水质达标情况。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文件,实行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牵头单位:州环保

局;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教育督导信息公开,公开教育督导报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反馈意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内容。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继续推进校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公开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卫生计生惠民政策等。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牵头单位:州卫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制度,继续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等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州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行政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牵头单位: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健全完善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县市人民政府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有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公开调查结果、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

门负责落实)

(二)做好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重点工作,要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政策落实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情况。(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州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进一步加大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2016年重点公开稳增长政策措施贯彻、云南省20项重大项目建设和10件惠民实事完成情况,楚雄州10件民生实事、十项专项行动完成情况。(牵头单位:州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做好各级政府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情况。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县、乡级部门和单位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2016年底前,州直各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州财政局门户网站开设“楚雄州州级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展示。推进全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公开政府采购领域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况。(牵头单位:州财政局;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将文件起草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按照文件、解读方案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对出台的重要政策,有关解读材料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要求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政务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州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2016年8月30日前,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开设并完善“政府文件(或部门文件)”和“政策解读”专栏。(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县市、各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及其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更好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各县市、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

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有关政策和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中央和省州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办公室主管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2016年底前完成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整合工作,明确独立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明确责任。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确定1位负责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对外公布;分管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汇报,年内至少调研1次政务公开工作,研究解决具体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我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各县市、各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探索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有效性标注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

(三)夯实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努力将其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互动业务和办事服务等,推进政府网站升级改造,使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

加准确、实用,功能设置更加友好、便捷。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内容建设、运行维护责任,强化网站安全保障。办好政府公报,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时效,做好网上发布工作。提升“96128”政务热线电话管理水平,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四)开展业务培训。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3年内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分级分层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强化考核评估。研究制定全州政务公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县市、各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自2016年起,政务公开工作在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分值权重不得低于4%。探索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员制度,聘请专家学者、律师、公众等对全州政务公开进行评议,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

各县市、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本部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州直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级部门对本系统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的制定所牵头工作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在抓好本部门公开工作的同时,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并于2016年7月30日前将所牵头工作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书面和电子版)报州政府办公室信息中心。各县市、各牵头单位于2016年12月5日前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年底组织考核评估,并公布考评结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2016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重点
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6年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
政府关于防震减灾的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省、州
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州2016
年防震减灾工作,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
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州防震减灾工作
联席会议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的方针,牢固树立“宁可千日不震、不可一日不
防”的思想和防范胜于救灾的意识,坚持常态减
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推进监测预报、震
灾预防、应急救援和科技创新工作体系,按照“有
震无震按有震防,大震小震按大震防”,“只要有

1%的可能,就要做100%的准备”的工作思路,建
立“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理性救灾、科学救灾、
高效救灾工作机制,推进防震减灾工作创新发展,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总体要求

坚持“主动防灾、充分备灾、科学救灾、有效
减灾”的原则,

立足防大震、救大灾,及早谋划,主动而为,
扎实工作,持续推进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
设,全面做好2016年地震预测、指挥、队伍、技术、
物资等方面的准备,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充
分、保障有力、应对有序高效,合力将可能发生
的地震灾害损失降到最低,不断推动我州防震减灾

事业科学发展。

三、工作任务及责任分解

(一)科学谋划,克期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

1.完成我州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把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纳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农村抗震安居工程纳入“十三五”规划,建好农村群众的“保命房”。建立规划评估体系,开展绩效评估。(牵头单位:州地震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建局)

2.督促指导各县市把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地震局)

(二)强化措施,切实加强震情跟踪工作

1.做好震情跟踪与分析研判工作,完成地震短临预测预报研究。加大科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为震情跟踪、地震预测和减轻损失提供科学支撑。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送震情分析研判结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牵头单位:州地震局)

2.以“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为契机,做好全州14个基准台、9个基本台共60个备选台址勘选任务,全面推动地震监测台网升级换代。(牵头单位:州地震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

3.做好群测群防队伍体系建设,加强“三网一员”的管理培训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地震局)

(三)突出重点,着力提升震灾预防能力

1.做好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的宣传与应用实施工作,项目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各行业抗震设计规范的衔接,确保新规范于6月1日施行。(牵头单位:州地震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住

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委、州水务局、州教育局、州卫计委)

2.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开展城市危旧房屋、重要基础设施抗震性能普查和鉴定,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移民搬迁住房、新农村建设的抗震设防监管。(牵头单位:州住建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地震局)

3.加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结合扶贫攻坚任务,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贫困地区的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提升民居抗震设防能力。继续加大减隔震技术及减隔震材料的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地震局)

4.继续完成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州地震局)

5.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地震局、州民政局)

(四)完善制度,切实做好震灾应急准备

1.根据新修订的《楚雄州地震应急预案》和配套的应急指挥流程,抓好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演练工作,完善抗震救灾与应急指挥组织体系。(牵头单位: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实施县级地震应急指挥和灾情速报平台建设项目,落实州级配套资金,实现与省、州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地震灾害预评估系统”,按照系统软件需要,完成基础数据收集入库,推动互联网与地震应急工作的深度融合,使地震发生短时(半小时左右)提出震中、震级与人员伤亡和房屋损毁预评估,为抗震救灾等工作提供科学高效的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州地震局;责任单

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各行业应急队伍建设管理,完善配置必要的装备器材,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专业救援能力。(牵头单位:楚雄军分区、武警楚雄州支队、州公安消防支队、州卫计委、州住建局、州工信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民政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责任单位:州地震局)

4.继续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大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优化储备布局,及时采购补充,科学调配救灾物资,管好用活救灾储备,加强对各县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督查指导。(牵头单位:州民政局;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住建局、州地震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5.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协助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6.完成地震应急准备工作和应急值守检查督查及通报,突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门,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五)强化宣传,不断提升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水平

1.继续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1·6”防震减灾日、科普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地震科普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州地震局、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住建局)

2.以重点危险区为重点,深入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桌面推演。组织学校、医院、社区、村组等开展防灾应急演练,不断提高临灾应急处置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牵头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3.完成地震突发事件的舆情引导和风险应对准备,及时科学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牵头单位:州政府新闻办;责任单位:州地震局)。

4.进一步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做好破坏性地震发生后的震情、灾情等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做到准确、规范、及时、统一。(牵头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协助单位:州政府新闻办、州民政局、州地震局、州住建局、州卫计委、州水务局、州工信委、州应急办)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是落实防震减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推动工作落实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将防震减灾工作任务分解落实,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加大推进力度。

(二)加大资金投入。州财政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要求,加大对震情跟踪、台网建设、群测群防、震害预测、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宣传教育、科技创新、避难场所、物资贮备等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减灾资金,加强社会捐助工作,大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多元化投入防震减灾体系建设。

(三)加强督促检查。州政府督查室、州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大对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的督查,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不落实的单位和部门实施行政问责。州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和各县市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 推动和问效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经济运行
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效制度(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 和问效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经济发展变化情况的
动态监测,科学研判经济形势,及时发出预警信
号,提前采取措施加以调节,切实提高政府应对
经济波动异常的把控和调度能力,从而避免因宏
观经济大起大落所带来的不良后果,确保全州经
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主要从研判、预警、应策、推动和问
效5个环节开展经济运行研判及推动落实工作,
“研判”是提前分析掌握经济运行态势和重点工
作落实情况;“预警”是根据研判分析得出结论并
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应策”是根据研判和预警情
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推动”是及时把政
策措施和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位;“问效”是加大
跟踪落实督查和绩效考核。

第二条 州人民政府成立楚雄州经济运行

分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州长担任,
常务副组长由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担任,州人
民政府各位副州长为副组长,州政府秘书长、州直
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在州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州发改委主任担任。

第三条 按照“一月一研判、一月一推动、一
月一通报”的总体要求,每月由分管副州长牵头
开展一次所分管领域经济研判和重点工作推动
情况的分析研处,每季度由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
经济运行分析会议,逐月逐季开展经济研判及推
动落实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州人民政府州
长报告。

第四条 研判。按照“管事前”和精准发力的
要求,经济研判要遵循超前性、科学性、时效性等
原则,在月度和季度有关指标的统计数据出来

前,每月由经济运行分析工作领导小组各位副组长组织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对所分管领域及行业的运行作一次系统深入的情况分析,查准摸实经济运行、重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找准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第五条 预警。各专门工作小组根据分析研判情况对所涉及指标、行业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作出红色、黄色和绿色3种预警,其中,运行较好属于平稳的指标和行业及推进较好的重点工作用“绿色信号灯”预警;运行情况相对较差有下行趋势的指标和行业及推进缓慢的重点工作用“黄色信号灯”预警;运行情况较差下行趋势十分明显的指标和行业及推进较差的重点工作用“红色信号灯”预警。属于黄色和红色预警的指标、行业和重点工作以及指标排位靠后的州级部门和县市,州人民政府将及时发出相应的预警信号。

第六条 应策。各分管副州长收到预警信号后,要迅速行动起来,及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剖析原因拿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必要时可制定出台一些临时性或长期性的稳增长政策措施,精准发力,强化点对点的政策保障和工作落实。

第七条 推动。各项应对政策措施制定后,各分管副州长要牵头抓工作的推动,把政策措施

的落实责任明确到所分管部门,再由部门分解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实行专事专办,突出工作重点,形成工作合力,加大工作力度及时扭转指标和行业下行态势,加快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

第八条 问效。加强对经济研判及推动落实工作的跟踪问效。严格实行州人民政府领导联系、挂钩、督办、督查的工作机制,由分管副州长牵头,整合州级督查力量,加大对稳增长等有关工作的督查督办和指导,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督查,切实做到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将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有关工作任务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的范围,并适度提高考核分值和权重;从严从实问责,每月对经济指标排名靠后的县市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提醒,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和州级部门主要领导及有关责任人给予及时约谈和提醒,并将约谈情况记入档案。

第九条 积极探索第三方参与经济研判预警分析的模式。各专门工作小组可根据需要,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建立分析模型对事关长远发展的主要经济指标进行模型分析,通过模型分析提高经济研判预警的能力和准确性。

第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及时建立贯彻落实本制度的具体办法,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
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6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地
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
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地质灾害防
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决定》(国发〔2011〕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和《云南省地质
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
(云政发〔2010〕17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楚雄彝
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办法》和《楚雄彝族自治
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等规定,
结合我州地质灾害实际,编制本方案。

一、2015年我州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2015年,我州境内地质灾害发生频率低、险
情轻。全年我州发生地质灾害险情9起,其中滑坡
6起、泥石流2起、崩塌1起,造成经济损失63.6万
元,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成功避让2起,避
免人员伤亡111人,避免经济损失270万元。与上
年相比,地质灾害发生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均低
于往年,灾险情总体属正常偏轻年份。

二、2016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诱发因素预测

根据楚雄州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条件、气候
因素、项目工程建设情况,综合地质灾害的规律、

特征和现状,预测2016年地质灾害。

1.降雨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我州旱、雨
季分明,雨季局地暴雨发生频繁,地段性高强度
降雨极易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2.工程项目建设诱发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目
前全州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同步加快,特别
是风电场、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矿山开发
等经济生产活动仍处于较高水平。工程活动区域
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地质灾害活动
趋势增高的可能性大。山区、半山区村民建房存
在选址不当、排水设施不完善、对边坡开挖与加
载不合理等问题,可能诱发地质灾害。

3.地震活动的影响。楚雄州近几年发生过不
同级别的地震,有地震诱发产生滑坡、泥石流等
地质灾害的因素存在。

总体来说,2016年我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
势较严峻,具有艰巨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应特别
警惕汛期强降雨、地震、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

(二)2016年天气趋势预测

预计2016年全州大部地区年降雨量为正常
略多,气温略偏高;雨季开始期正常至偏晚,冬春
干旱接近常年,初夏干旱较常年偏重;主汛期降
水全州大部县市正常略多,气温略偏高。2016年1

月—4月的降雨总量全州大部为正常偏少,气温正常略高至偏高。预计5月全州大部县市降水偏少,雨季开始期正常至偏晚,预计大部分县市雨季于5月下旬至6月上旬开始,雨季开始前的初夏干旱较常年偏重。预计6月—8月全州大部县市降雨趋势为正常略多,气温为正常略高,多单点性强降水,局部地区有洪涝发生。预计9月—11月全州大部县市降雨趋势为正常,气温略高,有5天—7天的秋季连阴雨天气。雨季结束期正常,预计于10月上旬至中旬结束。

(三)重点防范区预测

沟边、沟口处的城镇、学校、医院、村庄、集市、厂矿、旅游区、在建工程临时营地等人口聚集区;公路沿线、河流两岸等边坡、各种矿山、岸坡易失稳断道、堵河,形成区域性重大负面影响的区域;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要地质灾害体等。

三、2016年地质灾害需要重点防范区域

根据排查、核查成果以及各县市上报情况,2016年我州进一步完善了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列入监测范围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943个(按照类型分滑坡828个,崩塌40个,泥石流53个,地裂缝11个,地面沉降5个,地面塌陷6个,按照规模分特大型9个、大型22个、中型228个、小型684个),全州10县市103个乡镇均有分布,地质灾害共威胁19673户、100868人、366824万元资产的安全,落实了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1880人。2016年需要重点防范的区域是:

(一)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及时期

依据《楚雄彝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1—2020年)》,楚雄州8个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为:西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东北部金沙江及主要支流沿岸、元谋盆地泥石流重点防治区、龙街河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中部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绿汁江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西南部礼社江及主要支流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和马龙河中段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该区域山高坡陡、地形切割剧烈,生态环境相对较差,地质环境比较脆弱,加之矿产资源开发集中,发生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汛期是防治工作重点时期。

(二)地质灾害危险程度高的40个乡镇

- 1.楚雄市:西舍路镇、大地基乡、三街镇。
- 2.双柏县:砣嘉镇、大庄镇、法脰镇、大麦地镇、安龙堡乡。
- 3.牟定县:共和镇、风屯镇。
- 4.南华县:一街乡、兔街镇、马街镇。
- 5.姚安县:前场镇、太平镇、官屯乡、适中乡。
- 6.大姚县:湾碧乡、六苴镇、铁锁乡、石羊镇、三台乡、三岔河镇、桂花镇。
- 7.永仁县:永兴乡、中和镇。
- 8.元谋县:江边乡、姜驿乡、凉山乡、老城乡。
- 9.武定县:己衣镇、万德镇、白路镇、东坡乡、田心乡、环州乡。
- 10.禄丰县:黑井镇、妥安乡、高峰乡、中村乡。

(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地区

楚南一级公路、楚大高速公路、昆广铁路复线、广大铁路扩能改建、永广铁路、中缅油气管道、滇中引水实验性工程建设沿线,工业上山和城镇上山区域,以及各类新建和在建地方公路、水库、水电站、矿山及尾矿坝等工程建设区域。以上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地形改造强烈,植被破坏较严重,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大。

四、重点区域防范措施

(一)人口聚集区。有关县市和乡镇要成立相应防灾领导机构,制定防灾预案,落实群测群防措施,选定有责任心、有监测知识的人员负责监测工作,加强地质安全隐患的汛前排查和汛期巡查,确保监测预警预报工作落到实处。

(二)重点采矿区域。各县市要注意防范主要采矿区域的地面塌陷、崩裂,应加强排水、充填裂缝等应急措施,加强监测和汛期巡查,完善防灾预案。

(三)重要交通干线及风景名胜区。对主要交通沿线、风景名胜区安全构成威胁的,要在进行全面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对滑坡采取排水、减载和护坡为主的防治手段;对崩塌危岩采取清除、衬砌和封闭为主的防治手段。制定相应防灾预案,定期检查防灾预案落实情况。

(四)其他重要建设项目、重点地质灾害体等。应做好防灾预案,落实专人观测,搞好群测群防工作。

五、2016年地质灾害防范汛期

主汛期:2016年我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确定为5月1日到11月15日。地质灾害发生受降雨影响十分明显,地质灾害大多发生在汛期。每年汛期降雨时间较长并伴随多次连续大暴雨时,各类地质灾害明显增多,尤其是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并表现出较强的同发性和滞后性。

非主汛期:主汛期外也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4〕26号)要求,从2015年起,全年都被列为地质灾害防治期。

六、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

(一)要结合各自实际,在汛期来临前,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灾害隐患点制定出操作性强的防灾应急预案,明确报警预警方式、逃离线路和自救互救方法,并落实到单位和住户。要进一步完善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群测群防体系,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要继续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二)加强对各项建设工程的管理。要加大对各类建设工程的监管,对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做好前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客观地质条件做好工程选址、设计和施工。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合理利用和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因不当的工程活动破坏地质环境而诱发地质灾害。

(三)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各县市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当地气象部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根据防治规划划定的高易发区域和确定的年度重点监测点,结合强降雨分布时空,及时会商后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七、2016年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

(一)认清地质灾害防治的严峻形势

我州山区面积约占全州总面积的95%,地质

灾害点多面广,具有隐蔽性强、突发性强、破坏性强等特点,防范难度大。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仍将十分严峻。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11〕20号、云政发〔2010〕172号文件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3〕20号)及《云南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3—2020)》的要求,围绕地质灾害“四大体系”建设,切实抓好“十项重大措施”的贯彻落实,本着“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分级负责、群防群治”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尽最大努力减轻地质灾害可能造成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根据事权明确各级政府的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继续实施乡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挂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度和实行州县级领导小组重点成员单位对县市、乡镇包片负责地质灾害工作;坚持谁引发、谁治理,对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要明确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防范措施;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有效规避灾害风险;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积极推进专业监测,紧紧依靠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全面加强群测群防工作;坚持统筹规划、综合治理,统筹地质、地震、气象、山洪灾害防治,健全和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三)积极推进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云政发〔2013〕20号文件的安排部署,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群测群防责任体系,明确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职能职责;健全完善并落实好群测群防各项制度、措施;加强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巡查和动态监控,突出做好主动避让;广泛深入开展群测群防业务培训,切实落实补助资金,努力形成“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四) 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一是要根据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情况,科学制定和完善每个灾害隐患点和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方式、组织指挥、撤离路线、安置办法,形成科学合理、相互衔接、重点突出的预案体系,对灾害预警、临灾避险、群众安置等工作作出系统安排,有效提升灾害应急管理水。二是要全面开展应急演练,对经排查巡查纳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所有隐患点应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每年每个县市不少于1次,每个乡镇不少于2次,使受威胁的群众熟悉预先确定的预警信号、逃生路线、急救知识、避险场所,及时发现并弥补应急预案中的不足。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做好夜间、降雨条件下的演练。三是要健全完善汛期值班、预警预报、灾情调查、灾情速报、应急调查、灾情统计上报等各项制度。完善分工协作机制、快速反应机制和资金、装备、交通、通信等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四是继续开展临灾避险及应急处置工作,对重点的隐患点和出现临灾征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组织排查,及时采取“投亲靠友、帐篷转移、工棚躲避”等应急处置措施,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的避灾场所。

(五) 努力做好地质灾害分类治理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进一步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投入的有利时机,加大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力度,积极主动争取更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和搬迁避让项目,努力减少地质灾害威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为项目立项创造有利条件。一是认真做好上年度国家和省级支持大型以上治理项目和州县立项中小型治理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二是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论证、分批实施的原则,筛选、排序、分类建立项目库。三是及时开展新项目的现场核查、勘查与可研、论证等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切实做到科学设计、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级国土资源、财政、发改、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治理项目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对因灾搬迁避让项目,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地质灾害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行政区域内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受灾害威胁的轻重缓急程度,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采取先易后难、逐年实施的方式,与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易地扶贫搬迁3年行动计划、新农村建设、小城镇建设、土地整治等有机结合,整合部门资金,统筹安排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快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确保群众搬得走、留得住、生活水平有提高。

(六)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和管理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的申报立项和本级资金的足额筹集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把县市级承担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认真落实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保证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项目的配套资金和整合资金足额到位、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员误工补助能够及时足额发放。要严格资金管理,加强审计、财政稽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七)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工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一旦遇到特殊天气,要通过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不同方式,向乡镇党委、政府领导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发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为基层党委、政府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有利条件。

(八) 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以农村、基层为重点,科学制定宣传教育培训计划,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工作。不断提高全民识灾、防灾、减灾、避灾的能力与意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作用,建立与媒体的沟通协调、良性互动工作机制,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有序、及时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舆论环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 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2016年全国农田水利改革现场会议以及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工作会议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98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7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42号)要求,结合2016年工作实际,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在全州农田水利建设领域全面推广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建立与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经济跨越发展相适应的农田水利投入、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实施一批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扶贫、烟草等部门涉及的农田水利项目。全面实行“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建设模式,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先建后补、民办公助”模式初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全面建立,合理的水价机制基本形成。积极推进农田水利产权制度改革,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的范围、程度大幅提升,多方共赢的长效运行机制基本形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农田水利工程逐步实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二、主要任务

针对农田水利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足各地实际,分区域、有重点地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施“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建设模式,增强经验推广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一)坝区。以大中型灌区建设为主推进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因地制宜推广初始水权分配、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激励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落实工程管护6项

机制,加快解决灌区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二)山区。以小型灌区和“五小水利”工程为主推进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完善,因地制宜推广初始水权分配、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激励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落实工程管护6项机制,加快山区水利扶贫开发进程,着力提高山区供水保障水平,着力增强山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确保山区农田水利工程长效运行。

(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全面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减排工程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初始水权分配、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社会资本参与、节水激励和精准补贴、群众全程参与、落实工程管护、构建节水减排合同管理7项机制,破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题,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达标、水源区得到良好保护。

三、2016年工作重点

(一)重点项目

1.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山区水利整村推进项目。争取完成年投资1.15亿元,实施第六批双柏、永仁、武定,第七批姚安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384件,楚雄市子午镇挖铜山区水利整村(乡)推进项目145件,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逐步实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2.各县市要积极开展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先建后补、民办公助”改革试点工作,各县市选择至少一个点开展试点工作,并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一是以农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前提,以统一规划为依托,以加强组织动员为纽带,使政府投入和农民筹资筹劳相结合,共同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二是突出农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主体、自愿出资出劳主体和建设管理监督主体,以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支农项目为切入点,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推行民办公助。三是以村为单元,在乡镇引入竞争立项机制,对项目方案、机制

创新、保障措施、项目管理、资金整合、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尤其是对农民积极性高、基础工作扎实、基层组织得力的地方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给予支农项目资金支持。

(二)重点区域

楚雄元谋、永仁区域。以元谋大型灌区为核心,以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为重点,通过“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引入社会资本,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万亩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

一是各县市分别制定2016年项目推广计划,并于2016年6月5日前报州水务局备案。计划方案要量化到项目,明确目标任务,确定时间节点,落实主体责任。二是各县市分别制定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和深化农田水利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并于2016年6月10日前报州水务局备案。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一是州农田水利建设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协调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农田水利改革事项,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也要逐级建立完善相应机制,确保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工作进行。二是强化县级政府在农田水利项目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突出县级农田水利规划的指导作用,科学整合各方资金项目,规模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三是各县市在科学整合水利、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扶贫、烟草等部门涉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基礎上,于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县级农田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项目清单、细化分解责任、明确资金来源、确定完成时限。

(三)明确责任分工

州水务局:牵头做好全州农田水利建设统筹组织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州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工作,确保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各项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农田水利建设“十三五”规划有效落实。

州发改委:负责制定出台全州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政策,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的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配

合指导社会资本参与机制、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建立,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州环保局:配合做好节水减排合同管理机制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州农业局: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2016年6月30日前提出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清单,及时启动实施有关产业发展工作。

州质监局:配合做好完善初始水权分配机制的推广工作。

州扶贫办: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州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本系统实施的农田水利项目机制建立和试点经验推广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全面推广落实工作。

(四)做好前期工作

各县市在农田水利项目前期方案编制中,要与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脱贫攻坚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切实把好机制建设关,项目机制方案审定后方可进行工程方案的审批,确保改革试点经验推广落到实处。

(五)强化检查考核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全面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加强督促指导,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将其作为下一年度农田水利改革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2016年12月,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水务局配合,对各县市本年度推进农田水利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六)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田水利改革的政策解读、经验总结、舆论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农田水利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县市要切实加强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扎实打好推广农田水利改革试点经验的工作基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5年9月10日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32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创新监管模式,健全监管网络,明确监管责任,实现环境监管科学规范、高效便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22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5〕9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环境保护坚持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依法行政、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担责”的原则。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以“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为主线,以整合资源、提升监管效能、消除环境监管盲区为重点,科学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形成各

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环境监管大格局。

二、组织保障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州人民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环保局局长任副组长,州政府督查室主任、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州环保局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环保局,由州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和全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

三、管理网络及责任主体

(一)网格划分

根据全州重点污染源分布情况、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河流、自然保护区及集中饮用水源地、工业企业分布情况的环境保护目标,按照“条块结合、块为主体,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重心下沉、属地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州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乡镇

(街道)、村(居委会)五级联动的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

各县市根据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分布情况、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主要河流、自然保护区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总体任务和监管重点,将环境监管区域划分为若干主体网格和单元网格,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级重点单元网格,可将重污染企业密集、周边环境敏感的区域单独划分监管网格,有针对性地倾斜执法力量,加大重点单元网格的监管力度。

(二) 职责责任

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并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职能部门履行环境保护有关管理职责。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

各级网格化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相应的环境监管执法任务。州级担负监督管理责任,县市级担负直接管理责任。下级网格要接受上级网格的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网格统筹协调共同完成承担的各项执法监管任务。

1. 州人民政府。(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照权限草拟或制定我州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和机制。(2)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制度。(3)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我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4)组织州级各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格环境

准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增强环境保护能力。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5)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环境的需要,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税、价格、政府采购、科研等政策。统筹建设城乡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6)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7)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8)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普及,对保护和改善环境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9)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2. 部门职责

州级环保部门和其他部门要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切实履职,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实行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并对下级部门做好指导服务,实行上下联动,确保环境监管执法网格化管理落到实处。

(1)州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对全州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全州区域环境预测、评价,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等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负责审批新建、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和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纠纷,协助各级政府处理环境污染事故;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发布环境质量公报;负责对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征收排污费;对本级和下级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考核;各级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管环境监察机构的分管领导为本级网格化管理的责任领导,全面统筹网格化管理工作。

(2)发改部门:将环境保护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的核查和清理整顿等工作;在审批和核准项目单位报送的可研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依法予以审批或核准;属于备案项目的,在项目备案后应告知项目业主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工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权限,对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核准;依法开展全州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工作,强化能源审计和节能监察;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指导和督促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4)公安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社会生活噪声,以及移动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的维稳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反“两高”司法解释环境违法案件、环境污染事故等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严把违法运输车辆上路关,交警部门给予环保部门上路抽检工作配合;严格车辆报废制度,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按照规定予以强制报废;鼓励绿色出行,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和淘汰计划,逐步淘汰“黄标车”老旧车型。

(5)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在维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监督防止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对矿山环境的治理恢复实施监督管理,落实矿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制度;负责查处无证开采及达不到最小开采规模的矿山;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征、

用地审批手续,对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工业企业原有场地重新供地的,按照国家供地政策需进行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建设项目,应当在供地前完成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6)财政部门:将网格运行年度各项费用、数字网格化建立、聘请社会监督员、环保信息员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资金投入,保障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和正常运行,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7)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交通专项规划、交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负责监督落实高速公路两侧噪声屏障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防撞、污水收集等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负责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一般公路两侧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秸秆、树叶和垃圾的禁烧工作;加强公路等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防止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加强对城区外主要道路交通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和监管,在交通主要干线设置固定和流动检查站,对车辆超限超载、无苫盖运输行为,实行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对主干线公路路面实施清扫,加强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工作,及时清除道路两侧积土。

(8)水务部门:组织指导城镇污水收集与处理(包括收集管网、处理厂、污泥)工程规划;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江河保护、水资源保护等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负责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执行江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等制度;组织开展地下水保护和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负责全州城镇排水管理和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管理,加强对农村饮用水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监督、检查、考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和污泥处理处置单位产生的污泥等进行监管。负责

江河的保护、管理、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填占江河等违法行为。

(9)农业部门:依法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广使用绿色环保长效缓施化肥和提高化肥施用效率,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有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减排设施建设,督促畜禽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环保和治污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管理。

(10)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的注销或吊销;对擅自从事小餐饮经营服务的,或在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建筑物底层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餐饮、加工、娱乐、宾馆等经营活动的,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37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11)安监部门:依法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违法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建立并完善部门联动机制,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责砂石料、饰面石材开采及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粉尘污染防治;负责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突发事件;负责全州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加强对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深化尾矿库的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尾矿库企业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建设、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将环境保护列为城乡规划的重要内容;负责做好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施工工地噪声及扬尘污染等具体管理工作;负责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有效防治城区道路扬尘污染;负责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厉打击违规倾倒渣土行为,严厉查处遗漏抛撒的渣土运输车辆;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混凝土搅拌站的规范管理,防治混凝土搅拌站扬尘污染。

(13)旅游部门:负责编制旅游专项规划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在旅游发展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有效防止旅游开发和经营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14)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回收过期失效药品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打击购买使用餐厨废弃油脂等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在核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时,应当审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有关资料。

(15)林业部门:指导绿色通道建设、农村绿化、村庄绿化和庭院绿化。推进城镇周边、公路沿线近山面山及困难立地地区荒山绿化。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加强生态示范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的建设和保护,逐步提高森林覆盖率。

(16)商务部门:负责督促全州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督促批发、仓储油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

(17)政府应急部门: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指挥和处置。按照要求,编制和完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并向社会公布;牵头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会商、研判等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18)供电部门:全面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的供电情况,禁止对这类企业违规供电,对取缔和关停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使其丧失生产能力;负责执行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减排电价政策;负责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对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停电、限电措施的决定;对违规向违法企业供电的人员,要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负责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19)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开展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医疗废水处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装置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事故对公民健康造成的影响程度进行调查,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患者进行诊疗。会同环保部门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企业周边人群的健康风险监测。

3. 县市人民政府

县市人民政府对全县市的环境质量和河流出境断面负总责,负责行政区域内“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运行。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有关部门环境监管工作职责。配备人员,投入资金,确保网格监管正常运行。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必要时随时召开,研究、分析全县重点环境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对下级网格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停、限产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落实到位。

4. 街道、乡镇

各街道、乡镇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和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负总责。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组织制定网格化监管工作制度,协助做好网格内环境监管工作。参与重大环境专项检查行动,协助上级网格做好本级网格内的重点环境监管工作和突出环境违法问题的调查或督查。做好环境污染纠纷的调解工作,统筹力量,牵头解决行政区域内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调查和自查发现的各类环境问题及信访案件,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越级上访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建立

环境突发事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逐步落实人员、装备、物资器材,加强演练,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处置突发环境事故。及时汇报、上报本级网格化环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5. 村(居)委会

各村(居)委会在所属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开展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巡查工作。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全面准确的污染源台账。在日常巡查中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十五小”企业、无证无照企业、严重污染企业等),立即上报上级网格,不得瞒报、迟报。协助上级网格完成对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及处理工作。及时调查处理污染纠纷和信访案件,防止发生群体性和越级上访事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发动村民、企事业单位关注环保、参与环保,营造良好的环境保护氛围,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四、实施步骤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认真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建立环境监管信息,明确网格边界、责任人和工作职责,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划分监管等级,健全监管档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自2016年6月1日起,各级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网格化监管体系确定的任务分工,认真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确保环境监管网格高效运转。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监管网格化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及奖惩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州级领导小组对州、县市两级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情况向全州通报。

(二) 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要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构建党政齐抓共管局面,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严格实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负责制,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人,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及组织人事部门任命和管理的、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强化责任追究

各网格责任单位在日常监管中,要根据所对应的网格,在对所属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全面监察的同时,要突出网格特点和重点,有针对性的制定监察重点,实施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岗位轮换机制,增加工作透明度,提高执法效能,并将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责任管理体系,切实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强化部门联动

环境保护部门要主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联合开展统一行动,集中解决一批严重污染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移送一起,杜绝

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发生,遏制环境违法犯罪多发态势。要强化纪检监察监督,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行政监督作用,保障网格体系正常运行,对失职渎职的、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环境监管责任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要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揭露和批评环境违法行为,促进增强公众环境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要强化环保监督员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监督各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五)强化公众参与

网格责任单元和责任主体的划分情况要及时向整个网格区域,特别是网格区域内的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公开。对网格内的企业情况和监督管理情况也要适时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各种有效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网格内群众和企业的联系沟通,进一步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增强全社会关注环保的意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及公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

环境监管工作信息要及时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网格划分、网格责任主体有变更的地区,要第一时间上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

附件:楚雄州环境监管网格化一览表

附件

楚雄州环境监管网格化一览表

一级网格 责任领导	二级网格 责任领导	三级网格 责任领导	四级网格 责任领导	五级网格 责任领导
州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州级有关部门 主要领导	各县市人民政府 主要领导	各乡镇(街道) 乡镇长、街道办 主任	各村(居)委会 支部书记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先进单位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五年规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五年规划(2016—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州中彝医药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中彝医药特色优势,着力推进州、县、乡、村4级中彝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彝医药防病治病需求。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评审命名管理办法》(国中医药医政发〔2013〕49号)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地市级以上地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函〔2015〕76号)精神及《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楚雄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从2016年开始到2020年,通过5年努力,把我州创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满足人民群众中彝医药健康服务需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云南省发展中医药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新时期中医药(民族医药)工作各项方针政策,抓住国家和省加快发展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的重大机遇,围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目标,加快提升全州中彝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中彝医药发展环境,健全中彝医药特色服务体系,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着力营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的中彝医药卫生服务环境,真正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廉价、便捷的中彝医药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公平可及的原则。坚持把人民的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以享有基本中彝医药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和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提供中彝医药服务的基本功能,提升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优质、高效、廉价、便捷的中彝医药服务。

(二)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的原则。各级政府是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的主体,各有关部门是实施此项工作的具体部门,各有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力推进目标实现。

(三)坚持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统筹城乡医疗服务体系,科学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强化城乡对口支援,加强基层人才培养,提升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满足群众中彝医药健康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

(四)坚持立足州情,打造品牌的原則。突出彝医药特色,强化彝医药品牌体系建设,在彝医药理论研究、彝医药材标准建设、彝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彝医药特色品牌开发及宣传等给予重点支持,把彝医药打造成我州乃至全省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品牌亮点。

三、发展目标

通过5年努力,到2020年底,全州中彝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中彝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明显增强,中彝医药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高,中彝医药发展政策更加完善,中彝医药扶持力度更加凸显,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中彝医药健康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实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目标。

四、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中彝医药服务网络。加强州、县、乡、村4级中彝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未设有公立中医院的县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设公立中医院,充分发挥彝医药服务机构在中彝医医疗、

预防保健、康复、科研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形成以州中医医院(云南省彝医医院、楚雄州彝医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院(彝医医院)为支撑,社区、乡、村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彝医药服务网络。全州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标准;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16年建成中彝医馆并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95%的村卫生室能提供中彝医药服务。

(二)加强中彝医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基层中彝医药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中彝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9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中医(含彝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含彝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彝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95%以上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以中彝医药服务为主的乡村医生或能西会中的乡村医生。

(三)增强中彝医药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能力。加强各级中医医院(彝医医院)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同时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开展各项中彝医诊疗技术项目,积极推广应用中彝医药适宜技术,广泛开展中彝医药康复服务;加强中彝医药健康教育,提高中彝医药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基层中彝医医疗服务方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运用6种以上中彝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以及能够开展中彝医药适宜技术12项以上服务,配备中彝药饮片300种以上、中彝成药50种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门诊中彝医处方(包括中彝药饮片、中彝成药和中彝医非药物处方)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中彝药饮片处方数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中彝医非药物处方占处方总数不低于5%;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彝医处方(包括中彝药饮片、中彝成药和中彝医非

药物疗法)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30%,能够开展中彝医药适宜技术6项以上服务,配备中彝药饮片100种以上、中彝成药50种以上。基层中彝医预防保健服务方面:开展老年人和儿童等人群中彝医药健康管理,上一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孕产妇、高血压及Ⅱ型糖尿病患者等人群的健康管理中至少选择1项开展中彝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

(四)落实中彝医药服务政策措施。将中彝医药工作纳入州、县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中彝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出台扶持和促进中彝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财政补助政策,保证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彝医药服务所需经费的投入,按照规定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用于中彝医药预防保健工作。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严格中彝药饮片、中彝成药的使用管理。

(五)改善中彝医药服务基本条件。加强中彝医科、中彝药房等中彝医药服务有关科室建设,完善中彝医诊疗设备配置。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形成中彝医药特色。加大对中彝医工作政策支持力度,在计划审批、建设用地、科研、学科建设、经费安排、人才培养、职称评定、基础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强各级综合医院中彝医科建设,综合医院中彝医科病房设置必须在本机构开放床位的10%以上,设有规范的中彝药房、诊室和治疗室,并能提供煎药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彝医医院、中彝医馆、中彝医门诊部或中彝医诊所,对个体举办中彝医馆、中彝医门诊部或中彝医诊所,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限制。

(六)突出中彝医药文化建设。结合中医药名院、名科、名医“三名”工程建设,加大对中彝医药文化的总结、整理和宣传,推进中彝医药整体文化体系建设;在全州乡镇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中

建设中彝医诊疗特色区域,从服务理念、行为规范、环境形象等方面体现中彝医药文化特点;深入推进中彝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彝医药宣传服务工作,让群众了解中彝医、认识中彝医、认同中彝医,使用中彝医药技术,感受中彝医药文化,提高城乡居民对中彝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分别在90%和95%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创建活动顺利实施,成立“楚雄州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领导小组”,组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成员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卫计委、州科技局、州住建局、州民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考核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卫计委,办公室主任由州卫计委主任兼任,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县市、乡镇参照州级成立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的领导。

(二)强化经费保障。中彝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由州财政预算安排,每年安排一定的中彝医药专项经费用于中彝医药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中彝医药事业费年均增长比例高于卫生计生事业费的增长比例。各县市要参照州的做法,加大中医彝药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力度。

(三)强化督促考核。建立对县市基层中医药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工作已纳入州政府卫生计生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加重考核分数。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按照评审细则要求,认真研究,抓好中彝医药各项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各项任务指标落到实处。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清理规范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清理规范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方案》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工作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
政发[2016]1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
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的决定》(云政发[2016]35号)要求,为进一步深
化我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与行政审批有关
的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
理,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清
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制定以
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政
府监督”的原则,围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
优化发展环境,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存在
的竞争不充分、流程不规范、标准不公开、服务不
便捷等问题,通过集中清理、严格规范、健全机
制、强化监管,推进政事、政企分开,打破区域、部
门和行业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逐步形
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收费合理、服务高效的
中介服务市场秩序,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促进我
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
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
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
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定、证明、咨
询、试验等。重点清理“红顶中介”。主要有3种
类型:一是审批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或主管的
行业协会,以及审批部门举办的企业性质中介
服务机构。二是非审批部门下属(主管)的单
位,包括其指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或通过执业
限制、资质限制、限额管理等方式变相指定
的中介服务机构。三是有审批部门机关工作
人员兼职(任职)的中介服务机构。

三、工作任务

(一)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对各部门行政
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省政府规章,以及部门
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
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
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审
批部门能够通过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有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州人民政府批准。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放宽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三)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有法律法规依据和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再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现行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和垄断性较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的中介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原有定价政策文件一律废止。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

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四)严格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五)建立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编制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处理决定等。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凡没有列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价格主管部门一律不审批收费项目和标准。今后确需新设的中介服务事项,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州级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有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中介机构监管、中介机构信用体系、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考核评价、社会监督等制度体系,依法加强对本部门管理范围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形成中介机构管理长效机制。建立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执业举报投诉制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积极探索运用智能监管方式,加强对中介服务情况的监督,提高中介机构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实施步骤

清理规范工作分5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5月)。州委编办积极研究并制定清理规范楚雄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

介服务事项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准备工作。

(二)调查摸底阶段(6月)。州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对为州级行政审批提供中介技术服务的各类中介服务事项及中介机构进行集中调研摸底。重点摸清州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总量和行业分布情况,以及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从业资质、业务范围、运行程序、收费情况等。

(三)自清自查阶段(7月—8月)。州级各部门分类填报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清单表格,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表格,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州委编办。

(四)集中审核阶段(9月—10月)。州委编办会同州发改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单位,组织专门力量,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审查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规范中介业务流程、服务时限等。

(五)编制公开清单(11月—12月)。在审核规范、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州委编办会同有关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机构编制网站和各部门网站上公布,同时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和电话。各部门按照公布的清单运行职权,并逐步纳入网上运行平台管理,根据运行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推进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重大问题,把握改革方向。各级政府是建立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下级政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起政府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监察部门、政务服务等部门配合,共同推行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的会商机制,细化分类标准和政策要求,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

严格工作责任,确保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把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作为基本出发点,抓好清理、调整、审核、确认、公开等主要环节,把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关系紧密、审批权力集中的部门作为重点。

(三)明确任务分工。州委编办具体负责清理规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承担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日常工作,承担州级部门权责事项的具体审核、确认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公布后的后续工作,负责培训、指导和督促县市清理规范工作;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负责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州财政局负责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的经费保障;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网上运行平台;州监察局对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廉政风险点,实施重点监控,并加大对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不力单位的问责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行使、谁负责”的原则,对目前行使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梳理报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需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不得瞒报、漏报。

(四)统筹协调推进。州级政府部门要于8月底以前完成项目目录的梳理、上报、审核工作,12月底以前完成各部门征求意见反馈、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提交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公示及反馈等有关既定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县市级于2016年12月底前要全部完成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梳理、审核和公布工作。垂直管理部门设在州、县市的具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公布,要与当地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布相衔接。州委编办要加强对县市的指导,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规范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工作。对工作推进情况,有关部门要适时组织督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落实“四有两责”要求,切实做好2016年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16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35号)精神,结合我州食品安全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点。

一、深化体制改革,完善工作机制

(一)深化监管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县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改革工作。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力量,各县市必须在6月底前,按照乡镇设置市场监管所,人员配备到位并开展工作;落实人员报酬,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完善州、县、乡3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加强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考核机制,完善村(社区)监管网络。

(二)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四有两责”要求,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各监管部门职责,建立相应责任制度和工作制度。创新乡镇、村(社区)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将乡镇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村(社区)信息员的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形成长效机制。

积极推进楚雄市开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试点工作。其余各县要按照《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要将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公共安全体系、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和发展方式转变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划分事权等有效方法,强化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强化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制度建设等方面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牵

头抓总的作用,完善组织协调、信息报送、联合执法、督查考评等各项工作机制。

二、狠抓项目建设,提升监管能力

(一)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按照“三定”方案配齐、配强乡镇监管所人员,强化乡镇监管人员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能力;为基层监管机构配齐必要的执法装备、快检设备;建立健全基层监管工作制度和科学监管机制,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完成2014年、2015年确定的20个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所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省食安委要求积极申报实施2016年的项目。

(二)加强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完成大姚县、元谋县2个县“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加快实施楚雄州食品药品检验所“楚雄州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尽快投入使用,提升全州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开展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工作;加强县市农产品质检站能力建设,年内完成双柏农产品质检站建设项目省级初验,大姚县、牟定县、姚安县、武定县要通过省级验收,禄丰县、南华县、永仁县通过资质认证。同时,各县市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流动监测车使用管理,有计划地开展监测工作。

(三)加快推进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试点项目。全力推动“互联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模式。全面完成州食品药品监管局、牟定县、永仁县和元谋县4个省级食品药品信息化监管试点项目建设任务;积极推动州、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四)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提高楚雄市省级食品安全市示范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农产品监管、应急处置、风险评估、企业诚信、信息管理和可追溯体系;推进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县创建工作。元谋县争取年内通过农业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核查,争取新增1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使我州省级以上安全县达2个。鼓励探索在旅游景区、规范化种养殖基地和食品生产加工产业园区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活动。

(五)认真组织实施州级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今年,州人家政府将继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补助部分县市开展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和州级食品安全抽检。有关县市必须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州食安办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项目有效实施,确保发挥效益。

三、强化日常监管,深化治理整顿

(一)抓好源头监管。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建立健全农业生产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过程、收购储藏运输等环节的有关制度、操作规范,监督生产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依标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社会及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在继续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畜禽屠宰、白酒等重点食品和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问题多发区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抽查、市场巡查力度,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基础上,重点开展农业投入品、食盐、食品添加剂、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规范“三小”食品经营行为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民族地区食品安全工作,开展清真食品日常监管工作,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对民族地区食品和清真食品市场进行专项整治。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按照“五统一”(统一计划编制、经费管理、检测标准、信息发布、监督考核)要求,组织开展全

州国家和省级安排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提升全州各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州、县市要针对本行政区域重点食品、高风险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分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州发改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州教育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学校食堂粮油质量安全抽检工作。建立健全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各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重要监督抽检结果向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制度。建立检出问题产品和企业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制度,倒逼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继续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监测工作,加强食源性监测网络建设,提升监测工作质量和敏锐性。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专项抽检、执法抽检等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利用,定期研判、评估食品安全状况,调整监管工作重点。

(四)强化日常监管。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好各监管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职责和抽检职责。强化农村食品市场的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单位、集贸市场、超市、食品商店、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和抽检频率,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各种食品安全制度。突出做好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市场整治,保障食品安全。强化对“三小”经营户、民族地方传统食品的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各级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依法加大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在州、县市公安机关成立专门的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明确人员和工作经费,增强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力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进全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行刑衔接工作,加大打击食品药

品安全犯罪力度,形成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

(六)加强应急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执法人员应急管理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州、县、乡镇各级监管部门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食品安全事件。积极组织实施农村基层医疗机构食物中毒紧急救治项目,提升基层食物中毒快速诊断和紧急救治能力。

(七)落实企业首负责任。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规定,建立健全企业首负责任制,在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食品交易场所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等集中交易活动举办者、网络交易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继续实施“黑名单”和食品安全强制保险等制度,完善违法违规企业和问题产品社会发布机制。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行政监管信息与社会征信体系有效衔接,做到守法诚信处处受益、违规失信处处受限。

(八)推动食品产业优化升级。推动食品骨干企业建立健全检验检测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仓储配送体系,增强企业安全管控能力。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和“农校对接”等物流模式,支持建设从田间到餐桌的集约化农产品供应体系和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加强对小作坊、小摊贩的管理,采取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进入固定场所、成立合作社等措施,引导规范经营、促进健康发展。

四、加强宣教培训,推进社会共治

(一)加强宣传教育。以深入宣传贯彻《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核心,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科学素养和食品安全信心,让广大食品生产经营者知法、懂法、守法,让人民群众知晓食品安全知识,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强化各级各类人员培训。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专题培训。农业行政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县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县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乡镇监管所执法人员、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培训,尽快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过硬、素质优良的监管队伍。组织好州、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参加省有关部门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专题培训,切实提高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各县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培训,推动依法从业、诚信自律,降低安全风险,减少执法阻力。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楚雄彝族自治州食品安全协会”建设,建立健全监管部门与食品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的沟通联络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在准入审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等方面发挥作用,积极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有关工作。充分发挥各级消费者协会作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支持消费者依法维权。

(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加大食品安全举报奖励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州、县市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形成统一受理、部门分办、限期督办的运作机制,提高社会各界和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通过听证会、通报会、咨询会等渠道,发挥公众在

政策咨询、政府决策、监督管理、应急处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强化新闻舆论引导,依法开展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和指导作用,认真做好迎接今年9月份州人大代表对全州食品安全工作视察的有关工作。

五、加强组织保障,落实工作责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法定职责,切实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研究解决体制改革、事业发展和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各级政府食安办要加强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和考核考评工作,督促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经费及行政管理、能力建设、监管执法装备、专项整治、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应急处置、科普宣教等各项日常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形成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监管经费的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建设项目支持,着力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责任落实。州、县、乡3级政府要层层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基层,责任到个人,建立健全网格化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全面、有效开展。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行政监察,督促各县市和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监管执法中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加大对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负有重大责任的政府、监管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6〕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州委依法治州领导小组《楚雄州2016年依法治州重点任务分解工作方案》,结合我州依法行政工作实际,制定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

一、依法界定和规范政府职能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政府职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正确处理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努力让市场主体做到“法无禁止即可为”。努力改善服务环境,提升行政效能。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完善,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得到有效回应和解决。

(二)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不同层级政府、政府与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职责权限,逐步解决诸多事权划分不清晰、部分事权划分不合理、一些事权执行不规范等问题。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观能动性,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外包等方式向社会提供公共服

务。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有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确保行政权力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运行。

(三)认真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在研究编制和公开本级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法定的要求,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全面梳理,厘清行政职权的名称、实施主体、类别、依据、权限范围等,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府与市场、企业、社会、公民的关系。

(四)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前置审批环节,规范中介服务。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审批备案、公示、听证制度。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州、县两级网上审批大厅建设。积极推进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县、州、省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

二、加强和改进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一)加强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围绕州委、州政府的中心工作,科学编制并组织实施政府规范

性文件制定计划。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要结合我州实际、突出特色,切实解决影响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抓好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公益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社会保障、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制度研究。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要集中力量抓紧完成,实现制度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制度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二)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根据省人大对民族自治州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授权,切实加强政府对地方民族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地方民族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调研修订《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建立政府立法专家库。探索健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下级政府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重要行政管理方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

(三)完善政府立法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地方民族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社会征集、征询和论证制度。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和涉及重大决策的地方民族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的作用,把代表、委员议案、建议办理和立法工作结合起来,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的工作机制,确保每一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都能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所有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必须在本单位公开发行的刊物、政府(部门)网站上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程序。起草单位在报送制定机关批准前。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交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就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作合法性审查,未

经法制机构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制定机关不得发布实施。

(五)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布前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登记(法制机构办理)。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在公布前报本级人民政府登记(法制机构办理)。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刊登之日起15日内依法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规范性文件刊登之日起15日内依法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加强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坚持“立、改、废、释”并重,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相互之间不协调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要通过本单位公开发行的刊物、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政府法制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每年要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完善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楚雄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扩大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覆盖面。

(二)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促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履职方式创新。制定出台《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定实施意见》,2016年底前州、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执法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当建立以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执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三)加强重大决策跟踪反馈,研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并及时反馈,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实行重大决策责任倒查,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

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推进重点领域部门综合执法。加快推进执法重心向县市下移,州级主要行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对实行分级管理的事项,原则上由县市人民政府实行属地监管。在完善农业等部门综合执法的基础上,研究逐步建立林业、水务、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重点领域部门综合执法制度。积极探索在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领域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试点,提高执法能力和办事效率。

(二)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管综合执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2016年内实现全州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全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探索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三)严格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公告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公告,没有按照规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建立全州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2016年7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清理。

(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完善案件移送标准,明确案件移送程序。研究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

判机关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探索理顺行政强制执行机制。

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认真落实《楚雄州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示范文本》。逐步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细化具体操作流程,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研究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行为,研究制定具体执法细则和操作流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和公安部《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全面提高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公信力。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强化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政府法制部门要切实规范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强化监督,对滥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依法责令停止执行、限期改正;对行政机关拒不自行纠正的,作出责令履行、撤销、责令补正或者更正、确认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等处理决定。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省、州有关规定,适时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组织开展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评议,重点评查结果在全州范围内通报,并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切实纠正行政执法主体、依据、程序、标准、文书、执行和档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评查结果纳入法治政府考核指标体系和综合绩效考核内容。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凡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都要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探索深入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

府信息公开。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研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

(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电子政务大厅建设,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布局,整合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网站内容,统一平台,突出彝州特色,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内容把关,提高网站信息的更新效率、完善传统公开方式。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96128”政务服务热线、在线访谈等方式,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研究利用每年的两会、各类专业会议和地区综合性会议,集中公开有关政府信息的相关制度,促进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化。

(三)积极探索新媒体公开方式。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和政府门户网站客户端,完善管理,注意规范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发布的用语,通过良好互动,正确引导舆论,着力提高公众的认同和网络舆论的认可度。政务微博、政府门户网站客户端、政务微信之间形成互动连通机制,相互配合进行信息公开、舆情收集、民意调查等,共同构成服务型政府的信息公开体系。

七、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完善诉讼化解机制与非诉讼化解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二)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进案件审理方式,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工作联动机制。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

(三)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人民调解网络全覆盖;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规范人民调解

登记、记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调解纠纷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等材料立卷归档。

(四)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将行政调解纳入本级“大调解”工作平台,州、县市政府法制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仲裁机构的工作联系,研究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的衔接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落实联席会议、信息沟通、重大案件及重要事项协调等制度,积极配合做好人民法院委托调解或者需要行政、司法机关共同调解的有关工作。

(五)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根据中央和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在本区域内涉及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诉讼案件,被诉行政机关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出庭应诉。

八、切实加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的主要领导是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任务措施。政府各部门(含垂管部门)每半年要向本级政府书面报告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二)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和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的基本精神和要求,制定出台《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确目标任务、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

(三)完善考核机制抓好督促检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州综合考评指标体系,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舆论宣传,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大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制队伍

能力建设。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县市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加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制队伍能力建设,使机构、编制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并将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纳入全州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和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

附件:楚雄州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重要措施分工方案

附件

楚雄州2016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重要措施分工方案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1	依法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州委编办	州编委成员单位,州监察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2	全面梳理法规规章,制定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与权力相统一的责任清单。按照法无禁止皆可为的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州委编办	州编委成员单位,州监察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3	州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4	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对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取消或者相应调整其前置审批权限。	州委编办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5	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施必须依法有据。	州发改委	州委编办、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6	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	州委编办	州民政局、州工商局
7	强化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注重发展规划制定、全局性事项统筹管理、体制改革统筹协调。	州发改委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8	依法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	州委编办	州编委成员单位
9	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州财政局	州委编办、州民政局、州工商局
10	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每一个审批事项要编制服务指南,明确审查内容、要点和标准。实行限时办理,受理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并联审批。	州委编办	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1	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完善全州网上审批大厅。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	州政府督查室	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2	严格实行行政审批目录动态管理。	州委编办	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3	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严禁变相恢复、上收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落实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委编办、州监察局,州政府督查室,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4	针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制定监管办法。对调整为备案、日常监管的审批事项,制定办理指南等制度性文件。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州委编办	州监察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政府督查室,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5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收费、办理时限。	州发改委	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6	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监管,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州监察局	州直有行政审批权的部门
17	加强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抓紧完成。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
18	实现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19	加强政府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组织协调,健全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查工作机制。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20	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下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征询立法意见机制。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1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规范性文件制度。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财政局
22	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重要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由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政府立法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及时提请政府协调决定。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
23	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
24	把合法性审查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举行听证。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加快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的运用。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5	政府规范性文件每隔2年清理1次。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6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法定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目录有调整的,应当经过集体决定,及时公布。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
27	健全重大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善听证制度,建立听证目录,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覆盖面。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听证意见应当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8	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风险评估。	州发改委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9	规范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制度。	州发改委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30	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在会前交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在会前交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策。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31	重大决策事项要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32	推行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以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监察局
33	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建立和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责任。	州监察局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34	推行和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由法律专业人员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35	开展重点领域综合执法,在职能相近、职权交叉领域试点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在乡镇开展综合执法试点。	州委编办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36	加强城管综合执法,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全部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完善管理和协调机制,逐步实现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	州委编办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住建局
37	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的清理、确认、公告工作,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格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建立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38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界定案件移送范围,明确案件移送程序。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联席会议、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39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针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制定具体的执法程序规定。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0	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41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2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职权,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4	每年组织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45	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期限办结,政协提案及时办理。接受司法机关监督。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46	完善和落实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监察局、州财政局
47	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岗设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州发改委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48	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完善审计管理体制。探索各级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	州审计局	州委编办、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49	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健全问责方式,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	州监察局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50	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财产损失的,及时依法予以补偿。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财政局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51	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52	健全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53	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和管理,采取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方式,充分利用每年的两会、各类专业会议和地区综合性会议,及时公布开展的重点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54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司法局
55	完善仲裁制度,加强仲裁监管,提高仲裁公信力。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
56	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57	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加大行政复议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发挥行政复议依法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委编办、州财政局
58	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委编办、州监察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59	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	州司法局	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60	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有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梳理应当主动调解或者依当事人申请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61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建立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行政赔偿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监察局、州财政局
62	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通过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学法,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	州政府办公室	州人社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63	开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全员法律培训(包括新录用公务员培训)。各级行政机关年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	州人社局	州司法局、州教育局
64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专题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
65	强化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规划和考核。	州政府办公室	州人社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66	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67	将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全州省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占一定分值或权重。	州考评办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68	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半年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县级以上政府每年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	州政府办公室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69	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和依法履职能力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评体系。	州人社局	州政府办公室、州考评办

续表

序号	重要举措内容	牵头部门	参加部门
70	对拟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职务的干部进行有关法律知识测试,将测试结果作为任职的依据之一。政府及其部门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	州委组织部	州人社局
71	重视和加强法制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实际职责任务相适应。	州委编办	州编委成员单位,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72	建立政府立法、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库。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州财政局
73	加强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建设,健全交流机制。	州人社局	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74	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部门预算。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在组织推动、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等方面经费支出。	州财政局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75	改善基层法制机构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信息化水平。	州财政局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
76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开展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社会氛围。	州司法局	州直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